

中央經濟月刊

周
節
記
錄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二卷 第五號

年一十三月五份

要 目

統制貿易概說及其舉例

中國與南洋

法國法郎整理之回顧

法屬西非經濟研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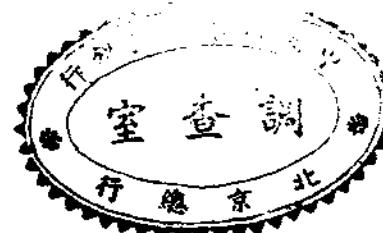
蘇錫虞一帶之輕工業概況

中國鈔票史略

中日配給物資公會一覽表

各地經濟動態

若木公君
劉懷谷
洛洽
延齡
可泉



上海 南京 杭州 蚌埠蕪湖 南通 太倉 安慶

印編處調查行銀備儲央

中 央 備 儲 銀 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南京
總行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 英文 CENREBANK (各地一律)
電話 二二二五四五

蕪湖行址 二馬路西首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二三一

常熟行址 老縣場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五
電話 二三三

上海
分行

行址	外灘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八六二八
電話	一一七四六五三
	(各部轉接)
行址	太平坊大街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一一七四六五四
	(各部轉接)
行址	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五
電話	一一八五六三

杭州
支行

行址	太白路二九四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五
電話	二七七〇

蘇州
支行

行址	江廈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二五八

蚌埠
支行

行址	二馬路二九四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六九三

支寧
波
行

行址	江廈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七六五〇

各 地 辦 事 隨

無錫行址 北門內打鐵橋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一六六一

南通行址 西大街十八號
電報掛號 嘉興行址 城基路望吳橋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一一七七

揚州行址 寶塔路三一號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電話 二九二

太倉行址 稅務橋東首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電話 二九二

東京行址 東京市麪町區大手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電話 二九二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五號

論著

統制貿易概說及其舉例	若君	一
中國與南洋	木公	九
法國法郎整理之回顧	劉懷谷	一五
法屬西菲經濟研究(續)	洛洽	二一
蘇錫虞一帶之輕工業概況	可泉	二九
中國鈔票史略	四八	

調查：

中日融資物資公司

(一) 上海	調查處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三) 杭州	杭州支行
(四) 蜂埠	蜂埠支行
(五) 蕪湖	蕪湖辦事處

(轉入下頁)

法令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九五
捲菸統稅條例	九七
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九七

公佈：

統計：

新幣合算舊幣表
軍票合算舊幣表
上海金融行市表
……
九九一〇〇

特載：

日軍管理企業規程……… 一〇三

統制貿易概說及其舉例

若君

一個國家的貿易，可分為對內與對外；而對外貿易的重要，却超過於國內貿易。原因是對外貿易與國民經濟利害關係上，非常密切。我們都知道一國的生產事業，因其所處地帶的不同，富源有別，其範圍是有限的。為滿足其人民的經濟慾望起見，不得不「以有易無」。反之，某種物品生產過多，國內市場消費有剩，更不得不把剩餘的商品，自國外市場求銷路。更有某種產品，原以出口外銷為目的，那更向國外廣求其市場了。所以，對外貿易，乃是一個國家經濟部門之一環。

由世界經濟思想上觀之，重商學派主張「重商主義」，古典學派（以英國的亞丹斯密為鼻祖）主張「自由主義」，歷史學派（以德國李斯特為代表）主張「保護主義」。因為是這樣，所以國際貿易上，遂有「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的兩種不同的政策。前者含有大同性，偏重於「世界經濟」；後者含有國家性，係「國家經濟」。統制貿易，乃是「國家經濟主義」的政策之一；換言之，亦為「保護主義」的極度化。不過「統制貿易」與「保護貿易」，其在理論上，並無顯明之劃分；而大致却相同，其所不同者，乃其程度深淺而已。主張「保護貿易」的主要理論，不外（一）為謀國家經濟的自給自足起見，不得不採取這個政策，而國家經濟之所以求給自足的原因，乃是為避免在國際戰爭發生時，國際分工的危險。不會臨到嚴重的地步。（二）為保護國內生產事業，維持國內市場，為國外貶價傾銷品過度的侵入結果，造成霸佔國內市場。（三）為培養國家幼稚的工業，假若不加保護，無疑地受到國外已經發達，熟的工業所摧殘，迫使其趨於消滅之途。總之，統制貿易，不但為保護一國的產業，而且還可使國際貿易趨於平衡，或者使巨額的入超，

者是國際間收支上的逆差，藉以補救。更能造成有利的貿易出超額，以達到國內經濟安定，民生富裕的目的呢。

統制貿易在戰時中，更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現代戰爭，除軍備實力外，尚有經濟關係在，這已為世人所公認。所以一個國家臨到了戰時，其經濟部門的措置，和軍備上是相輔而行的。貿易既是經濟體系下之一環，當然，其措置也迎合戰爭而運用其政策，於是統制貿易更足以顯其絕大的效果。試觀這次世界大戰中，各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措置和運用，都極盡其力之所及，一方面以武力求勝著，另一方面却是貿易戰。

二、

統制貿易可分為進口貿易與出口貿易。先說統制進口貿易的辦法，大致有下列的七種。（一）保護關稅，（二）外匯統制，（三）禁止輸入制，（四）輸入許可制，（五）輸入限額分配制，（六）國營進口貿易，（七）貨幣貶值。

（一）保護關稅 貨物通過國境時所征收的稅，就是關稅，其課稅的目的有二：一為財政關稅，目的在謀國庫的收入，藉以充裕國家的財政。一為保護關稅，其性質不同財政關稅，純粹為保護國內產業的發展，因為保護關稅的征收，可遏阻外貨的輸入，使國內的工商業，在國內市場享受優越的地位。有時按照商品的來源地，而征以分級的稅率，則其目的的對象，是限制某一個商品的輸入，或特別優待某一個貨物來分享其國內市場。

例如美國從一九三四年起，取消高關稅政策，而採用互惠貿易政策。自是年八月起，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止，美國與各國締結此項互惠貿易協定的，有古巴、比利時、海地、巴西、加拿大、宏都拉斯、哥倫比亞、科特瑪拉、巴拉圭、委內瑞拉、瑞典、荷蘭、瑞士、法國、芬蘭、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捷克、厄瓜多、英國、土耳其等二十一國。其互惠貿易協定，雖無特別成績，然亦足以維持美國全部經濟於穩固地位。英國自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發生後，為挽救出口貿易的衰落，被迫放棄傳統的世界自由貿易，而採行帝國保護政策，加緊其本國與其屬地的經濟聯繫。一九三二年七月至八月，在加拿大召開帝國經濟會議，訂立「渥太華協定」，確定英帝國內的特惠關稅制度：（一）英帝國與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菲聯邦、紐芬蘭、印度與南洛基西亞間的七種互惠關稅協定。（二）加拿大與愛爾蘭、南菲聯邦及南洛基西亞間的

三種貿易協定。(三)南菲聯邦與愛爾蘭貿易協定，南菲聯邦與新西蘭貿易公文。一九三七年五至六月，在倫敦召開英帝國會議，對渥太華協定修正二點：第一為英帝國與領屬間協定內容：(甲)英印協定，(乙)英加協定，(丙)英澳協定，(丁)英紐協定，(戊)英愛協定，(己)其他協定。第二為英領屬內的協定，即英領屬間特惠關稅協定。

運用統制進口貿易以課關稅，會使進口貨物價格高漲，這是必然之理，因為關稅不論輕重，多半是從輸入品價格裏，轉嫁到輸入國的消費者身上。稅費寓於價格內，則價格必然提高，價格高漲足以使消費量為之減縮。消費減縮，自然予進口貨的輸入數量的降低。所以，課征關稅，不論它的目的為國庫收入或保護工商業，或是特地對於某一國作差別歧視的待遇，都足以削落外貨的輸入，所以關稅是防止外貨過度輸入的武器。

(二)外匯統制 外匯統制，可就廣義與狹義兩方面說。廣義的外匯統制，一國的中央銀行，負有維持國幣對外價值之穩定，是其重要任務之一。中央銀行所採用的方法，不外：(一)現金買賣，(二)紙幣流通量的維持，(三)利率和貼現的操縱，(四)外匯供需的調劑。狹義的外匯統制，是採用非常的干涉方法，又可分為直接與間接，直接的非常干涉方法，則有1.操縱匯兌，2.限制匯兌，3.封存賬項，4.金政策，5.匯兌劃賬等五種。這裏就統制外匯之能統制貿易言。統制外匯則以匯率作武器。因為統制匯兌後，可以使國幣的對外價格能如人意的上漲或下跌。國幣的價格上升，乃是國幣購買外幣的能力增加，在貿易上利於輸入，而不利於輸出。反之，國幣價格下跌，那就是國幣購買外幣的能力下跌，有利於輸出而不利於輸入。又以匯率的猛騰或暴落，攸關工商業利害至鉅。統制外匯以後，可使這猛騰或暴落的現象，不致於發生。並且，更進一步，可把匯率穩定在預定之點，達到所期的目的。不特此也，凡進口商人購入外貨，必須購買外匯償付貨款，政府可以規定凡購買外匯的須向政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可向指定供給外匯銀行購買。因為這樣，政府欲減少外貨的進口，便可在進口商購買外匯時，斟酌情形，加以限制。總之外匯統制作為統制貿易的工具，這方面來說，主要目的，在於減少進口貿易，藉以改善國際收支之逆差，雖其中也許寓有保護國內生產事業之用意，然而這是次要的。

例如此次世界大戰以還，英國即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初，開始外匯統制。一切外匯買賣，均最後集中於英蘭銀行。該行遂成為國內外

— 4 —

外匯交易之最後購買及出售者。又復指定若干其他銀行得經營外匯交易。英蘭銀行即藉此種銀行以與市場接觸。我國重慶方面，於民二十七年三月，施行外匯統制。於是進口貿易漸告嚴密統制，先後公佈種種法規。又意大利對外貿易向求均衡，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下令一進出口商，不得私自對外作金融上之往來。同時，設立國外匯兌貿易部，從事管理。嚴格限制輸入，並對多數國家訂立匯兌清算協定。此次大戰後，其外匯統制勢將愈見嚴厲。

(三) 禁止輸入制 禁止輸入制乃一國對某一種類的商品，或者某一種性質的商品，認為這種商品的輸入，足以妨害本國相同種類的商品生產，或者和政府所規定的消費政策相抵觸，乃頒佈法令禁止進口。此種禁止輸入制，在平常時期，各國多有施行，而在戰時，更為嚴厲。例如美國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間，厲行限制日蘇之輸入。又如重慶方面之禁止若干外貨消耗之輸入是。

(四) 輸入許可制 為一國政府斟酌國內需要與生產情形，規定若干種商品，在若干數量之下，無礙於國內生產情形，政府可隨時許其輸入。輸入許可制的辦法，凡進口商人必須預先呈請政府發給外貨進口許可證，然後憑許可證定購貨物。政府在頒發許可證時，去統制外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此種制度之優點有二：一方面可以保護國內某種工業；另一方面，又不至於使國內該項商品之價格上漲。例如英國在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採用此制，除原料外，其他貨物全部限制輸入。

(五) 輸入限額分配制 或稱為定額制，乃以先事計算國內某種商品之生產量，然後再估計該項商品，在國內商品的正常消費量，依差數而規定，在一定時期內，准許外貨進口的限制量，然後再按相當之比例，加以分配。此制最早施行者為波蘭。當一九二八年時，禁止多數貨物進口；後與各國訂約，限定進口數量，其限額則每月變更一次。採用限額制的目的有二：(一) 為對國家的總進口額加以限制，阻止進口數額增加；或者是使進口額減低，以達到本國國際借貸的平衡，期使經濟安定。其辦法將進口限額總數按照比例，分配輸出國家，以分配的比例，作為與外國交涉互惠貿易的工具。(二) 為限制某幾種外貨進口額，減少國內之該項外貨消費量，以冀國家對國際收支的逆差趨勢，有所補救。這樣，寓有保護本國實業之意，使國內生產增加起來，達到其自給自足的地步。至其採取限制的方式，則又可分為三種。第一，對外的限額；對輸入方面的外國出口商採取均等或比例的限額。第二，對內限額；對於本國的輸入商，確定其各自輸

入的數量。第二，季節限額；把輸入總額按月分開，規定每一月的輸入總量。例如意國在一九三八年，組織國外匯兌貿易部，採取是項限額制。英國在一九三四年限制丹麥鹹肉之進口額，亦是此例。

(六) 國營進口貿易 就是進口貿易單獨由國家去經營。其目的除全部或一部份外，同時，也寓有統制國內某一種或某幾種貨品生產與銷售的意義。國營進口貿易機關，為使國內工業的勃興，得以增加產量，往往對國產品之價格，先行規定。其向國外定購商品數量，以國內需要減去國內產量的最低限度差額為標準。若國內產量已有增加，則對於國外購買數量，即加削減。蘇聯貿易，無論對內對外，均係國營，旨在利人不在牟利。國內商店，歸由國營貿易人民委員會主持；其對外貿易，則另由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主持。進口貿易由國家經營一部分的，有瑞士對小麥之進口，智利對食料被服等一切生活必需品之進口。英國在此次大戰中，於一九四〇年四月，為統制貿易起見，創設一特殊之「民主國聯合經營商業公司」，實際即「國營貿易公司」，由政府單獨經營，範圍頗為廣大。(1)世界各國一切貿易往來。(2)一切經濟金融事業。(3)礦產農產以及家畜暨各種商品之賣買與輸出，及一切原有事業之指導與援助。一國的國營進口貿易，必有其整個計劃，估計本國所需舶來商品數量，規定每年或每月進口數量。私人若向國外定貨，必須委托國營進口貿易機關去辦理。這樣，政府可以統制外貨的進口數量，同時，可以在本國市場上，操縱外貨之價格。又以在集合購買情形下，價格運輸等方面，得以享受種種經濟上利益；而且把購買數量的多寡，作為與他國交涉互惠貿易的武器。

(七) 貨幣貶值 貨幣貶值，乃是減低貨幣價值。就其動機方面來說，雖有因為財政上或其他國內經濟上的企圖，但改善貿易，實為大多數國家貶低幣值的主要原因。貨幣貶值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減低貨幣成色；一種是抑低貨幣價值。減低貨幣成色，是將一國本位貨幣所含法定成分，減低若干。例如一九三四年一月，美政府對金元法定重量三五·八格蘭，含純金二三·二二格蘭，減低至重量一五一格蘭又二十一分之五，所含純金減至一三·七一三七格蘭。貨幣成色既然減低，那末，其價值亦必隨減，這是一定的。因為各國間貨幣有一定比價，減低貨幣價值，則其對外比價自亦隨而減低。其作用是這樣：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以國家準備金為調節，減低貨幣成色，即是增加準備金數量。當然，紙幣的發行數額也可以增加。因為實際上準備金雖然沒有增加，可是貨幣成色減低，則其每單位所需準備，也可以

降低了。所以，同量準備，可依減去成色之比例，增加發行額。紙幣發行額增加以後，就是通貨數量的增加。按照「貨幣數量說」的理論，若其他情形不變，貨幣數量增加，反映其價值低落，於是物價水準隨之高漲。同時，因貨幣成色減低，對外匯價見落，結果，輸出品因價格低落而增進；反之，輸入品則因價格提高而減少。這是以減低貨幣成色使貨幣貶值以統制貿易在經濟上的作用。

貨幣貶值，不必藉減低成色，也可以辦到。依據貨幣數量學說的理論，若其他情形不變，貨幣的數量增加，價值即隨之跌落，價值跌落之後，就是對商品購買力降低，物價由是上漲。金本位的國家在停止金本位後，現金兌換和輸出都失了自由，則對外匯價——就是貨幣的對外價值——必告跌落，於是貨幣價值因之抑低。不過無論因減低成色而貶值，或增加數量而貶值，通稱為貨幣貶值。實施貨幣貶值後，便發生兩種影響。一種是提高國內的物價；一種是降落外匯的匯價。前者可以刺激國內發展生產企業；後者足以促進出口貿易，控制進口貿易。於是國際間貸借逆差，可因此而改善。此次大戰以還，世界各國，尚無貨幣貶值寓於統制貿易上。蓋利用貨幣貶值的方法，統制進口貿易，事實上往往不能達到其所欲達的目的。原因是進口貨的來源地，會隨着貨幣貶值而變更。往時進口貨多來自貨幣未貶值的甲國，今則多來自通貨貶值程度較本國為低的乙國或丙國了……所以，利用貨幣貶值，初時所生效果殊大，但不久之後，就漸消損。除非貨幣價值繼續貶低下去，其原因不外：（一）時日一久，國內的物價水準會漸漸上漲，以至於與貶低貨幣價值相適合。（二）甲國貶低幣值，往往會使乙國、丙國因受威脅，而減低幣值或限制輸入等政策來報復。是以各國多未敢採取這貨幣貶值辦法，尤其是戰時，其所進口者軍需品為大宗，如果貶值，匯價低落，則成本隨之提高，故各國多忍痛維持其貨幣價值，就是此意。

三、

統制出口貿易，事實上和統制進口貿易有連帶關係。因為抑止進口貿易，足以增加國內的生產，鼓勵出口貿易。統制出口貿易方法，則有下列四種。

（一）禁止輸出制 乃係為保護國內國民生計，或是有關國防的重要，對國內出產物品，視其需要頒佈命令禁止出口。例如美國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禁止機器工具出口。同年七月二日頒佈國防資材輸出取緝法，由總統批准統制軍火機械與原料出口案，此後

若無政府執照，禁止輸出任何國防必需物料，軍需品及半製成品機械工具等，嗣後則逐有頒佈禁止輸出的物品。

(二) 輸出獎勵制。獎勵輸出為積極發展對外貿易正常軌道，在政府監督和獎勵之下，集中全國上下的力量，對於可以利於輸出的商品，一方面增加其產量，另一方面，推廣其市場銷路。因為這樣，內可提高國民經濟生活，外可改善國際收支，而達有利的出超數額。增加獎勵輸出方法很多，主要的還在於豁免稅賦減低運費，津貼輸出獎勵金等等。例如歐戰發生後，美國竭力乘機向中南美去發展貿易，運用長期放款方法，使之多購美國農產品。並運用其外交政策，以完成汎美主義。我國重慶方面，在民二十七年六月間頒有「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採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貨予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出口貿易。然其成績如何，則未知其詳矣。

(三) 國營出口貿易。其原則為出口貿易概由政府經營。出口貿易國營有不少優點，對內可以改進商品品質，統制商品產量；對外可以推廣市場。並且進一步可以作為商戰武器。進出口貿易皆由國營的國家，還可以對凡拒絕購買外國貨的國家，施以強烈的報復。上面曾經說過，蘇聯的對外進口貿易是國營，而其出口貿易，也是全部國營。我國重慶方面，於民二十六年十月，成立貿易調整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改組為貿易委員會，隸屬財政部。其主要工作為獎勵出口。其受獎勵出口之貨品，共計二十四種，後減至十三種。二十八年七月，復將礦產、茶葉、豬鬃、桐油收歸國營，而委托專管機關辦理。如礦產由資源委員會，茶由中國茶葉公司，豬鬃由福華貿易公司，桐油由中國植物油廠等四機關，統盤收買，由貿易委員會統制輸出。英國在此次大戰中，其進口貿易一部份，由國家經營，前已言之，而出口貿易之一部份，亦歸國營。

(四) 物物交換。物物交換是以貨幣為定價的比較標準，兩國規定以物易物，用同等價值相抵債，而不用現金。因為如此，所以又可稱為「抵債協定」。物物交換，對國家經濟優點：(一)為不用現金付給，可以避免對外匯率變更的可能損失。(二)為以同等價值土貨去換回同等價值外貨，不至發生入超問題。物物交換，盡「以有易無」之原則。此次大戰中，各同盟國間，都實行着物物交換辦法，如蘇聯因國內不足人民需要之工業原料或材料，以及日用必需品，與各國締結物物交換商約。在一九四〇年中，計有十三起之多。一月間，蘇聯保加利亞締結商約，渝蘇商約，蘇聯瑞典協定，蘇聯瑞士協定，蘇聯拂威協定。二月間，蘇德經濟協定。五月間，蘇聯南斯拉夫締結商務

協定。九月間，蘇聯匈牙利商約，蘇聯與瑞士締結商務及借款協定。十月間，蘇日漁業續約，蘇聯丹麥商務協定，蘇德鐵道交通協定。十二月間，蘇聯與斯拉伐克（前捷克）商務條約。就中如蘇聯與斯拉伐克商務條約，其條件為斯拉伐克之貨運及支付配給蘇聯為海底電線及空線、電氣馬達、鋼銅管、編織品及其他貨物；蘇聯輸往斯拉伐克為棉花、五穀品、燒酸鹽及其他貨品。又如德義間，在一九四〇年起初訂立經濟貿易新協定。在三月間，又訂立煤協定。自四月起始，每月由德國供給義國煤斤一百萬噸。而由義供德者為農產物、水銀、硫磺。去年二月十七日又訂立德義戰時貿易新協定，成立一共同組織之「戰時貿易公司」，其由義國對德國供應物品，共為三十四種，主要者則為生絲、大麻、水銀、硫磺、果實等等。又如英美間在一九三九年六月，成立物物交換協定，以美國之農產棉花、小麥等，易英國之橡膠與錫。去年九月九日，復簽訂貿易調整條約，藉以消釋貿易上不洽事件。

四、

綜上所述，國際間貿易政策，已由自由主義步入於國家經濟主義，此不特非常時期為然，即平時亦已具此雛型。上面曾經說過，一國國際貿易，處於順勢或逆勢，小之有關貿易本身平衡，大之有關國際收支。各國為使本國貿易處於有利地位，統制措施，尤為必要。歷來自學者所深信不疑的國際分工以及在最廉價市場購貨理論，已被目為迂腐之談。因為在今日世界上，一國自給自足是不可能，所以竭力維持友國與屬國間貿易往來，同時並以其他政策，打擊敵國。則其貿易機構，尤其需要改進，以配合作戰需要。在這種情形下，充實國防佔第一位，而經濟措施則居第二位，所以統制貿易，於經濟部門中亦佔有重要地位。

中 國 與 南 洋

木 公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由於國際政治關係之急劇變化，不但促使中國對外貿易在數值上大為減少，抑且招致在方向上之重大變更。就大致言，民主國家陣營中之英美諸國，素來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佔有甚大之比數，現則居於敵國之列，相互間之商業關係已陷於完全停頓之狀態中，代之而興者，將是東亞共榮圈內諸國貿易關係之必然的增進，這一方面固然也是由於當前的環境所造成，而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意識地努力促進的結果。因為東亞諸國間貿易關係之促進，實為建設東亞共榮圈之自足經濟之重要條件，而自足經濟之締造，又為樹立東亞和平新秩序之先決前提。關於此層，筆者於本刊第二卷第三期「新嘉坡陷落與東亞經濟」一文曾有較為詳盡的說明：「一方面由於環境的需要，一方面由於自覺努力之結果，東亞經濟共榮圈內各國相互間國際貿易範圍和數值，自將與日俱增。例如上海素來仰給英美輸入的機器和工具，在戰時既無法再由上述諸國獲得，此後亦只能以重工業發達的日本為唯一來源，同時，日本所亟需的油鐵等原料既無法由英美自由取得，此後亦只能轉移其目光於南洋與中國，這是適應當前環境的說法。而在另一方面，為繁榮東亞經濟計，發展與擴大東亞各國相互間的對外貿易，使各自得以儘量發揮其獨特擅長的經濟部門的生產能力，則不僅無盡的資源，得以藉其鼓勵而積極開發，對於各國財富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都有莫大的裨益，就是對於整個世界經濟前途的貢獻，也將是十分偉大的。」

吾人由上文引證的觀點出發，去探討中國此後對外貿易的動態，就可以知道維持並發展中國對東亞比鄰各國間的經濟關係，其性質將是如何的重要。本文因題材關係，將僅限於論及中國對南洋諸國間的貿易關係，而將中國與其他各國間的經濟問題留待將來

再加探討。

本文所指的南洋，在地域上是包括與我國素具密切關係的英屬馬來，英屬印度（緬甸在內），荷屬東印度，法屬安南，美屬菲律賓，以及暹羅等處而言。我們之所以特別注意這些熱帶國家對於中國的貿易關係，一方固然因為它們本身在世界貿易上處於特別重要的地位並和中國素來即具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因為南洋諸國將來是中國對外貿易發展前途最有希望最利益的對象。關於這一點，我們試注意近來中國經濟界對於復活南洋貿易企望之迫切熱烈，就可以了然於心了。因為南洋不但是一個原料產量豐富的地區，如果相互間的經濟關係得以正常的維持，則不但可以滿足中國工商業的大部份，同時又因該地擁有大量的人口和龐大的購買力，也將是中國貨理想的國外市場。

就過去觀察，中國與南洋的貿易大都處於一般的增加狀態之中，其間尤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那幾年內，增加速率突然迅速躍進，這自然由於歐美諸國於大戰重創之後元氣大傷，無力維持對外貿易的規模，因之中國得以乘機突進，頗有關係。但於一九二六年達到最高峯以後，世界各國先後進入經濟大恐慌時期，中國對於南洋的貿易自亦不能例外。

表一 近十年來中國對南洋各國貿易總額（單位國幣千元）

安 南	荷 印	英印（緬甸在內）	暹 義	新嘉坡等處	菲 律 賓	總 計
一九三一	三、六一〇	一〇五、五六六	一〇〇、九四九	一五、五七〇	三、夷七	三一、六七三
一九三二	八五、五三三	一一〇、三七〇	一一一、二七七	六、三八	五、七八五	四三、八四三
一九三三	九、五五九	八六、八七七	一〇一、〇六一	六七、八五二	三、八三三	三七三、二五四
一九三四年	四六、三六六	七〇、四七九	一〇一、四六六	三七、四八〇	六、八八二	一〇〇、〇九九
一九三五年	五五、六二六	六三、三八八	一〇一、一〇一	三〇、七五三	三七、七一	九、六六〇
一九三六年	三五、九三三	五五、八五五	一〇一、一〇一	三〇、三三〇	三一、四六三	三一、九二九
一九三七年	二九、一四三	四五、四五五	一〇一、一三一	三〇、〇三三	三一、〇三三	二九、一四三

一九三七	四二、八一七	八六、九四六	三六、九六一	一五、九四四	二六、五七五	一〇、八六八	三三、零八六
一九三八	四三、一六七	五三、零八六	五三、三九六	三〇、九五七	二四、八五九	一〇、三三四	三一、五五九
一九三九	九九、五五四	九六、零三八	一三、一二三	三一、五四九	四五、八一八	一五、七六六	四三、九五九
一九四〇	一八三、三四八	二五、〇三五	二五七、六一〇	八一、〇八八	八七、七二一	三元、三三七	八四、〇三六

試將近十年來中國對南洋的貿易統計詳加分析，可以表現出一種長期衰減的趨勢。這十年中前期的衰落，或可歸因於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因為中國捲入那次大恐慌中，在時期上較英美諸國為後），中期的衰退則係中日事變所造成，但在挽近數年中則日見起色，其中上海一埠在此項貿易關係中發揮重大的作用，當亦為其中之主要原因。

就進口貿易分析，中國由南洋進口的貨物如米糧，多的時候常達一萬萬元以上，這是解決中國民食問題的應急的唯一來源，而中國衣料的棉花，則大部仰給於印度，煤油、汽油之類，是交通和工業的主要動力，有一部份也來自南洋，糖類的輸入，荷印更是主要的供給地。更因近年煤的來源受阻，故由安南、印度等處供給的煤炭，也成為中國市場的主要商品，此外如橡皮之類的工業原料，金鷄納霜等特殊藥品，南洋更是唯一的供給地了。

表二 近十年來中國由南洋進口貿易（單位國幣千元）

	安 南	荷 印	英印（緬甸在內）	暹 義	新嘉坡等處	菲 律 賓	總 計
一九三一	二七、八九〇	八五、三三三	一三、七一〇	七、七三	一三、七九〇	六、四一〇	二六三、八九五
一九三二	八一、六〇八	九一、七一七	一〇一、五五五	六一、一九二	一六、六三一	三、六六三	三三七、零七七
一九三三	七九、五五五	七九、四六六	七一、二八三	六一、〇八六	一四、五六七	四、三三四	三〇八、二三六
一九三四	四一、六〇六	六三、四三七	四三、一五五	二一、四二三	四、九三一	一九、六〇六	一九六、一六三
一九三五	五九、九七三	五三、四五〇	三五、四八〇	三七、一六七	一〇、三三三	四、八三一	一九六、一六三

一九三〇	一六、〇八	一七、三七	一八、二九	一八、六六	一九、二三	一九、八三	一九、三一	一九、五八	一九、八六
一九三一	〇・九九	四・〇九	五・八八	〇・六二	〇・六七	〇・二八	一二・五二	一〇、三三	一九、四七
一九三二	四・九九	五・五五	六・一九	三・七四	一・〇〇	〇・二三	二二・七〇	一〇、三三	一九、六三
一九三三	五・五八	五・八四	五・三四	四・五八	一・〇七	〇・三一	二二・六二	一〇、三三	一九、六八
一九三四	三・九七	六・一五	四・一五	三・一六	一・一〇	〇・四八	一九・〇一	一〇、三三	一九、九三
一九三五	六・七四	六・一八	四・〇二	二・九七	一・一〇	〇・五二	二一・五三	一〇、三三	一九、九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一	七・八八	二・六二	二・〇〇	一・一五	〇・四三	一五・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七
一九三七	三・一四	八・四四	二・一六	一・六六	一・〇八	〇・四一	一六・八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八	三・〇六	五・一二	三・二五	二・七九	〇・八二	〇・三九	一五・四三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九	二・二三	四・三五	三・二五	二・七九	一・五六	〇・九〇	一八・六一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四〇	六・七六	五・二六	九・一〇	二・三四	一・一二	〇・二九	二四・九七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表三 南洋各國在中國進口貿易上之地位

安	南	荷	印	英印（緬甸在內）	暹	羅	新嘉坡等處	菲	律賓	總	計
一九三一	〇・九九	四・〇九	五・八八	〇・六二	〇・六七	〇・二八	一二・五二	一〇、三三	一九、四七	一〇、三三	一九、九三
一九三二	四・九九	五・五五	六・一九	三・七四	一・〇〇	〇・二三	二二・七〇	一〇、三三	一九、六三	一〇、三三	一九、九五
一九三三	五・五八	五・八四	五・三四	四・五八	一・〇七	〇・三一	二二・六二	一〇、三三	一九、六八	一〇、三三	一九、九七
一九三四	三・九七	六・一五	四・一五	三・一六	一・一〇	〇・四八	一九・〇一	一〇、三三	一九、九五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五	六・七四	六・一八	四・〇二	二・九七	一・一〇	〇・五二	二一・五三	一〇、三三	一九、九七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一	七・八八	二・六二	二・〇〇	一・一五	〇・四三	一五・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七	三・一四	八・四四	二・一六	一・六六	一・〇八	〇・四一	一六・八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八	三・〇六	五・一二	三・二五	二・七九	〇・八二	〇・三九	一五・四三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三九	二・二三	四・三五	三・二五	二・七九	一・五六	〇・九〇	一八・六一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九四〇	六・七六	五・二六	九・一〇	二・三四	一・一二	〇・二九	二四・九七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一〇、三三	一九、九九

由上表分析，近十年來南洋各國對中國的輸出貿易，當以荷印及英印的數值較為鉅大，而尤以荷印佔居首席，但在最近數年中英

印（包括緬甸）的地位也日增其重要性了。由南洋進口的貨物，近年常佔我國進口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六以上，而荷印一地更佔百分之八，其地位之重要，更可想而知。

再由南洋進口的貨物，略加分析，則大都不外爲食料品與原料品。食料以米穀、砂糖、魚介、海產爲主，原料則爲棉花、煤油、橡皮之類，就食糧類說，由南洋三大米產國輸入的數量，即幾乎佔我國進口米糧之全部，其性質之重要，自堪注意。

至就中國對南洋的出口貿易來說，我國現時對南洋的出口貨，雖只偏於農產品及少數輕工業製造品，但吾人須知上述商業的海外市場實唯南洋是賴，故成爲中國未來工業製造品的國外主要出路，其對中國工業發展前途，實是有分外密切的關係。

表四 近十年來中國對南洋出口貿易（單位國幣千元）

安 南	荷 印	英印（緬甸在內）	暹 義	新嘉坡等處	菲 律 賓	總 計
一九三一	三、七〇	一〇、一三	二六、三六	七、八三六	一、一五	九七、七九八
一九三二	三、九一四	八、五三	三一、六二	六、〇九	一、一一	七九、二六八
一九三三	三、九三	七、五八一	三六、八三	五、八六	一、一六四	六五、一二六
一九三四	四、七六〇	十、〇三	三三、一六	四、五七	一、五、四六九	五、一〇八
一九三五	五、六四三	四、九九一	二〇、四四	三、六〇九	一、一、六〇	四、一〇九
一九三六	九、八八四	四、七四六	一八、六六	四、〇九一	一、五、六三五	三、一〇〇
一九三七	三、八二二	六、三三	一六、一九	四、一一	一、九、三三	六、九四
一九三八	三、八一六	六、六六四	一四、一九	六、〇一六	一、七、五五六	五、六一七
一九三九	七、一〇九	一七、六八八	二四、一八一	六、四〇九	一、五、五二	一六六、〇一四
一九四〇	四、三三一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四、八五三	一、一三四	一四三、〇三八

表五 南洋各國在中國出口貿易上之地位

	安南	荷印	英印（緬甸在內）	暹羅	新嘉坡等處	菲律賓	總計
一九三一	○・二七	一・四一	二・一七	○・五五	一・七五	○・九〇	七・〇五
一九三二	○・五一	一・一	四・二五	○・七九	一・七一	一・三〇	九・六七
一九三三	○・六五	一・二二	四・七一	○・九五	二・二三	○・八九	一〇・六四
一九三四	○・八九	一・三二	四・一三	○・八五	二・八九	○・九五	一一・〇三
一九三五	○・九八	一・八七	三・五三	○・六三	二・二四	○・八三	九・〇八
一九三六	一・四〇	○・六七	二・六四	○・五七	二・二二	○・八六	八・三六
一九三七	一・五三	○・七四	一・九五	○・四九	二・二九	○・八三	七・八三
一九三八	二・〇七	○・八七	三・一九	○・七九	二・三〇	○・八八	一〇・一〇
一九三九	六・九〇	三・三四	三・五三	二・一二	三・二八	一・五一	二〇・六八
一九四〇	二・二九	五・五二	五・五二	二・一八	三・二七	一・六三	二〇・四一

鑒於中國近年來出口貿易之一般的衰落趨勢，對南洋的出口貿易數量自亦不能例外。而尤因九一八事變及此番中日事變之影響，使其衰落的程度格外加重。但迨至最近數年，中國對南洋的出口貿易却呈現顯著的增加，這確實是一樁可喜的現象。此中主要的原因，除工商界表示努力以外，近來外匯的高漲，實亦予對南洋出口業者以莫大的鼓勵。

再就對南洋出口的商品類別分析，可知我國所產的工業品，在國際貿易上，實大部以南洋為主要目標，例如棉紗對南洋的輸出額，通常即佔棉紗出口總額三分之一或半數；棉布一項也常達出口總額的五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綢緞則高達二分之一；手工製品如紙傘之類，亦達三分之一。此外，日常用品如毛布、手帕、汗衫、紙烟、味精、火柴、肥皂等，南洋也是一個最大的市場。

法國法郎整理之回顧

劉懷谷

法國幣制自中世紀以來，以銀爲主。一二九五年開始鑄造銀幣，單位名曰利佛，(Livre)並鑄有金幣，但流通不廣，其後因歲入不敷支出，乃減低成色，幣值漸低，十五世紀中葉僅及原值五分之一。一五七七年廢止利佛，改採金幣愛古，(Ecu)爲貨幣單位，十七世紀初期，又用銀幣利佛爲本位，此時金銀比價，時常變動，維持頗爲不易，故時常改鑄，而外幣又復充斥，迨一七二〇年流通貨幣已有四十餘種之多，尙未能脫離混亂時代。一七八五年訂立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五，此項比價，幾爲嗣後百年間法國複本位制下所取之標準。

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政府財政困難，乃發行不兌換紙幣，名曰 Assignats。其後發行漸多，價值漸減，一七九五年紙幣價值僅及額面千分之三，政府不得已乃發行新幣名蒙達紙幣 (Mandates Territoriaux) 以代之，是項紙幣之發行，係以土地爲保證，惟准將此項紙幣直接兌換土地而已，在發行之初，尙能照額面八成流通，其後亦因濫發之故，幣值竟降至額面千分之一，而 Assignats 則已降至萬分之二矣。於是法政府乃於一七九六年七月以法律廢止土地爲紙幣之担保，並強制流通，一切交易，悉以正貨爲媒介，蒙達紙幣之幣值，則依每日財部發表之價格爲標準，由是正貨漸次流通於市面，金融狀況，亦漸轉機，其時蒙達紙幣與正貨之比，大體爲一與七〇之比，一八〇三年拿波崙頒布貨幣法，以法郎 (Franc) 為單位幣，每法郎爲百生丁 (Centime)，金銀貨均定爲無限制法貨，茲將該法之要點，列舉如左：

- (一) 銀貨有五法、二法、一法、七五生、五〇生、及二五生六種。
- (二) 銀貨成分爲純銀九百雜金一百。

(三) 銀貨重量五法者二五公分，二法者一〇公分，一法者五公分，七五生者三・七五公分，五〇生者二・五〇公分，二五生者一・二五公分。

(四) 銀貨成色之公差爲千分之三。

(五) 銀貨重量公差五法爲三%，二法及一法爲五%，七五生及五〇生爲七%，二五生爲一〇%。

(六) 金貨有四〇法及二〇法二種。

(七) 金貨成分純金九百雜金一百。

(八) 銅貨有五生、三生、及二生三種。

當時金銀貨幣之法定比價，爲一對一五・五，其後因金銀產量增加，法定比價不易維持，乃於一八五一年與比利時瑞士意大利三國締結拉丁貨幣同盟，惟普法戰後，各國逐漸廢銀用金，一八七六年廢止銀幣自由鑄造，而成為畸形本位制，國內銀幣具有法貨資格，國外則用金爲標準，是項情形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爲止，並無重大變更。

法郎之外匯價，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前，因法國國際地位之優越，與國內財政之富裕，極爲穩定。在一九一三年間倫敦對法匯價，英金一鎊合法郎價最多時爲二十五法郎三十五生丁，最少時爲二十五法郎十九生丁，(英法匯兌平價每鎊合二五・二二一五法郎)紐約對法匯兌，每美金一元合法郎價最多時爲五法郎二十二生丁，最少時爲五法郎十五生丁七五，(美法匯兌平價每元合五・一八二六一九法郎)法郎匯價之穩固，略次於英鎊，而與美金相埒。至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法郎匯價仍極堅定，倫敦法郎最縮曾至二十四法郎七十九生丁，紐約亦至五法郎五生丁，嗣後戰事日烈，世界金融市場大起變化，匯兌價格軼出常軌，而法郎匯價戰中賴政府努力維持，得免於暴落，其對英匯兌站定二十五至二十八法郎之間，同時對美匯兌亦始終未逾五法郎以外，是皆法政府操濶調節之功也。迨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英國先將匯兌調節策廢止，而法政府亦隨之放棄戰中維持匯價策，於是法郎匯價遂見日跌，其對英匯價由二十六法郎至一九二三年跌至七十一法郎，而美法匯兌亦由五法郎四十七生丁跌至十九法郎九十六生丁，至一九二四年三月每鎊竟跌

至一百二十法郎，紐約每百法郎僅合三元六七角，法郎匯價有一落千丈之勢。一九二五年間匯價跌出一百法郎關外，其後跌勢益暴，至一九二六年七月白里安內閣解散，政潮澎湃，英法匯價每鎊落至二百四十法郎，美法匯兌每百法郎祇合二元有奇，法郎之跌落至此已極，幾步馬克盧布之後塵矣。法總理普恩賚氏鑒於法匯前途之險惡，若再任其自然，足以危及幣制，於是決意採標本兼治之法，匯價始由跌轉漲，計於旬日之間，竟能恢復一年前之原狀。歐陸之著名銀行先後拋出法郎甚巨，及一旦轉機，因無法支持而紛紛倒閉者達三四十家，是可知法郎之漲與其漲勢之暴，固非一般人預料所及也。茲就其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一) 普氏維持匯價之治標策 普氏認定當時法郎之跌落，所以如是劇烈者，實全由於法郎之投機作用，投機之風一日不戢，則匯價之跌落將永無止境，遂決定治標方法兩種，其一為積極的對外的，即由法蘭西銀行以相當之金貨為保證，向英蘭銀行當局與英美金融業者協議遏止法郎投機方法，結果金融業者均允予實力支助，即在倫敦由法蘭西銀行借款四百萬鎊，在紐約亦由法蘭西銀行向以摩根公司為中心之銀行團借款美金一億元，若期滿不能支付，得由法國運送現金償還，以上兩項借款，仍存於各該銀行以為就地收買法郎之資金，倘遇必要時借款額尚可增加，蓋示世人以維持法郎匯價之決心也。其後法蘭西銀行利用上項借款究竟收回法郎幾何，不得而知。惟法郎投資家鑒於政府之決心，與英美金融業者之實力支助，已不勝恐懼，於是昔之極力拋空者至此乃一變而趕速補進，市場上法郎之匯價，初由買氣盛而轉漲，繼因法郎之買氣復因匯價漲而益盛，二者互為因果，於是法郎匯價乃趨於狂漲焉。其二為消極的對內的，即修正從前頒布之匯兌銀行投機取締法，該法之要點：大致為「凡經營匯兌業務者，例如買賣外國貨幣外國票據及由外國寄到之定單或在外國交易之結果，在外國以外國貨幣支付，又或經營證券債券之息票及債券之募集買賣貼現現金之收付者，除遵現行法向註冊稅務署呈請註冊外，應先得財政總長之核准，呈請註冊時必須附具財政總長之核准證，遇必要時財政總長得將前項核准證取銷之，蓋據本法之規定，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事前固有財政總長核准之必要，一旦發生事故，不獨對其違法行為施以懲治，且將進一步而取銷其核准證，其匯兌業務，此後即無從經營也。其次為修正國內資本輸出取締法，按法國關於資本輸出之取締，一九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曾兩次制定法律，其要點為「凡以一定之方法輸出資本於國外者，事前必經

財政總長之核准。」是項取締法施行後，世人對於法郎匯價是否續跌之疑慮，一掃而空，故普氏維持匯價之治標策，得以立奏奇功也。

(二) 普氏維持匯價之治本策 法郎匯價之暴落，固以投機作用為其主因，但法郎何以可供投機乎？致其原因，在於歲計失却均衡，不得不藉紙幣之增發以資彌補，故普氏對於法郎匯價之跌落，除一面施行治標策外，更決心於財政之改革，茲將其要點列舉於左。

(1) 防止漏稅 設法防止各種租稅之脫漏，尤以無記名有價證券漏稅最易，乃特設利息記入賬以資稽查，各項漏稅收入每年可得二十億法郎。

(2) 節減經費 將各項行政費極力撙節，每年約得十億法郎。

(3) 增收租稅 將各種租稅一律增收二成，此外尚有關於其他新開財源之法案，如火柴公賣郵政電報電話之增加，每年可增四十億法郎。

普氏執政之後，深得民衆之信仰，議會方面亦表示合作，財政前途頗呈轉機之象，法郎匯價漸縮至一百二十法郎，國家基礎復臻鞏固，此皆普氏之功，但法國戰中金禁尚未解除，對外法匯雖獲暫時安定，而較戰前平價尚相距鵝遠，普氏復於一九二八年擬具鞏固法郎計劃，於是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國會，即經通過，茲將其要點列舉如左。

一、廢止一九二四年八月五日制定之強制通貨。

二、本案公布後，凡現行金幣銀幣均喪失法幣通用力。

三、關於戰中頒布之生金銀及貨幣輸出之禁令，悉行取消。

四、以成色千分之九百之純金，計重六五·五密里格蘭姆一新法郎，但根據本案公布前之契約，關於國際間金法郎之支付不適用之。

五、規定新法郎之對外平價為一二四·二一，新法郎合英金一鎊每二五·五二，新法郎合美金一元。

六、法蘭西銀行必須確保其銀行券可用金幣或生金兌現，但其兌現數得加以限制。

七、法蘭西銀行對於該行發行額及活期存款之總額必須保有二五%以上之金幣及生金作為準備，從前銀行券發行之最高限度廢止之。

八、造幣廠開鑄一百法郎之金幣，在自由開鑄之時期，及其條件未經政府明令公布以前，僅法蘭西銀行有請求鑄造之權。
九、開鑄成色千分之六百八十八之五法郎或十法郎之新銀幣，其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億法郎，此項新銀幣之強制通用力每次授受以合二百五十法郎為限。目前流通之五法郎十法郎二十法郎銀行券，應儘一九三二年末以新銀幣如數兌換收回，至戰中商會所發行之一法郎及二法郎貨幣，此後改歸政府發行。

十、本法公布後，法蘭西銀行應以五十億法郎貸予政府，作為政府法定貸款，此項貸款由政府給予同額之國庫券。

十一、法蘭西銀行國內外所保有之金銀以及外幣，均按新平價重行評價，因此所生之利益，作為償還政府貸款之用。

綜觀右述之革新計劃，實有三大要點足供研究，（一）法郎新平價之建設，據普氏計劃改定新法幣之成色為千分之九百計重六五·五密里格蘭姆，法郎對於英美幣之平價，亦隨之變更如左。

對英英金一磅平價 \sim 戰前合二十五法郎二二·五生丁

改定後合一二四法郎二一生丁

對美美金一元平價 \sim 戰前合五法郎二〇生丁

改定後合二五法郎五二生丁

即改定後之新平價僅及戰前舊平價五分之一，換言之，即將舊幣價值減低至戰前五分之一，此舉與當時德比意希等國採用之減低幣值方法，完全相同，至普氏將新平價減低至五分之一之由來，殆以當時實際之匯價為標準也。（二）金本位之恢復，普氏此次一舉而恢復純粹之金本位，實為難能可貴，攷其原因殆由法國之農民階級以及一般人民其重金思想仍不可破也。（三）發券制度之革新，法蘭西銀行之發行制度，向採最高額發行法，在此最高限額之內，關於現金保證準備未曾明白規定，一任銀行當局之自由，此制之成敗全視最高發行限制是否能與一國經濟社會必要之通貨數量相適應為樞紐，蓋限度失之過高，則隨意增發之結果，通貨有膨脹之虞，而限額之存在成為無意義，反之如限度失之過低，偶遇通貨有增發之必要，勢必停止條例之效力而後可，故此種制度殊無足稱，普氏毅

然將其廢止，採用比例準備法可謂極合機宜之處置也。

一九三六年法政局多故，現金流出激增，物價低落，失業增加，生產減少，對外貿易不振，使財政狀況陷於極度之窘境中，人民陣線政府成立後，雖表示不取法郎貶值政策，但是項表示，其目的不過預防投機者之牟利而已。是年九月六日法政府宣布法郎貶值，黃金國有新貨幣法案經國會召開特別會議，歷四日之久，始得通過，其要點如左。

一、廢止一九二八年金本位貨幣法，此後法郎之法定成色，經由政府以命令規定含金重量不得少於九成金〇、〇四三公分，亦不得多於九成金〇、〇四九公分，較原來之九成金〇・〇六五五公分計減值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

二、設立匯兌平準基金，由法蘭西銀行加以運用，目的在穩定貨幣。

三、以新幣值計算重行估定法蘭西銀行之存金價值，其所得盈餘一百三十萬萬法郎，其中大部份撥作匯兌平準基金。

四、全國黃金收歸國有，並禁止金貸之輸入輸出與交易。

五、工人工資當與生活指數相適應，對公務員薪俸亦須加以調整。

六、規定國會授權政府禁止故意抬高物價俾維護法郎在國內之購買力。

七、各項原料食品之進口稅，遇必要時應予調整。

八、政府應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與國內地產公司，俾得減低押款利息。

以上所述，為法郎整理之經過情形。吾人默察法郎跌落之原因，概括言之，計有下列數種。

(甲) 歲出不敷 法國國境，戰中大半為敵人所蹂躪，從來工商繁盛之區，轉瞬化為瓦礫之場，故復興災區費用，為數至巨，其餘各項政費莫不膨脹，而租稅等之收入，則因民力凋憊瘡痍未復，非惟無增反而減少。

(乙) 貿易入超 法國戰後，工商毀敗，田園荒蕪，人民日用所需不得不仰給外人，且因匯價不定，輸出貿易深受打擊，而食糧缺乏，尤待外國之接濟，對外貿易，遂陷於入超地位。

(丙) 紙幣濫發 國用不足，增發紙幣，以資挹注，中央銀行之紙幣流通額，乃日益膨脹，然金準備不能隨以俱增，於是金紙之差價乃生，紙幣濫發之程度愈甚，則差價之距離因之愈遠矣。

法屬西菲經濟研究(續)

溶洽

土地利用問題

土地之所有權

西菲土著人民的生活實固著於其土地之上，若輩視土地為生活所需之無盡源泉，愛護崇敬唯恐不周。若輩更認之為祖先所遺，應傳之子孫，永遠不可分離，此與歐洲白色人種對於土地之觀念大相逕庭。歐人固視土地為可以購售移轉財產之一種也。因之，西菲土人毫不猶豫的承認法國人在該地之政治特權，但却絕對拒絕白人對於該境之土地所有權，不問此項所有權其為酋長所賜與或用征服方式所佔領者。

在此種情形之下，西菲土著民族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規定自較一般為嚴格，甚至該處最原始之部落亦自有其土地共有法之創立。比較開化之民族則已捨棄土地公有之體制，進而將土地所有權以家族為單位均整分配。至於文化較高之部落，則更開始以個人為單位而確立其土地永久私有制度。在文化落後之土著部落中，擁有土地者一方面亦負有相當之義務；例如，當該部落處於戰爭或被襲擊狀態之下，土地之所有人即有服軍役以保衛部落之義務。自法人征服該地以後，土著部落間之戰爭乃屬罕見，故此項土地所有人對於部落所盡之特殊義務隨而完全消滅。但部落分配其土地於個人究係一種信託性質，故個人若背叛部落或犯有重大之罪過或將土地長期棄置不用，部落亦得將土地收回。此項土地制度在自足自給經濟生產情形之下，原屬適合，但自法人侵入，農業經營由自足生產進而為市場而生產，則原有之土地制度，已不復能充分適應新的環境。

法人爲適應現實之環境起見，乃擬定一種良好之解決方案，即採用荷屬東印度之土地法規爲骨幹，從而參照當地的習慣變通辦理。蓋法人在阿爾及利亞施行舊式土地政策之惡劣效果，曾受了一次辛酸之經驗與教訓，因此，在法屬西非乃不更蹈覆轍，不復採取高壓手段，爲殖民法人獲取所需之土地。法人曾於十九世紀在西內格爾計劃經營農場，但結果完全失敗，於是，乃改變其政策內容，轉而致力於以政府力量協助及促進土人之農業發展。自此以後，土人之土地所有權即經而確定，展開土地富源充分開發與利用之無限前途。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土人得經過土地登記註冊之簡單手續而得到土地所有權之法律的承認與保障。此項辦法行之於城鎮區域，成績雖十分美滿，但在進行登記期間既須具備丈量，地界圖及繳費等條件，故對於鄉民仍嫌過於繁瑣。乃有一九二五年十月八日新法令之公布，手續既簡，亦不收費，遂成定規。一區之行政官經公開通告之程序而斷定成問題的土地之位置，及所聲請的權利之性質，如個人或集體主有權及牧畜權等。若三個月後，個人或國家均未提出異議，聲請者之主權便告確定而列入特別登記。「土著」之主權與經過正式登記者同樣不得以土地爲抵押或償債之用，但保證家族得享用彼等勞動之收穫，且可繼續使用土地，不生任何問題。此種規定亦應用於建築物，於是一份『家族地產』(Family estate) 遂容易獲得公認，其主有者始不致被人排斥。

關於土地之租借，則有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法令。此種法令重申國家爲『空廢無主土地之主』，此外更稱『國家可控治任何棄置十年之土地』。凡公共需用之土地，在二百四十七畝以內者，有殖民地長官之命令即可徵用；面積較大者，則須有總督之命令；若在四千九百四十二畝以上，則須有法國政府之明令。是邦人口密度最高一方哩祇六十五人，平均則爲八人，空廢之土地自不在少數。在前，耕種公司得租借土地永久使用，依土地之地位性質而定其租借費用，一九〇三年以前所租出之土地，頗多已由租借者放棄，其尙屬此種『確定的』主權者之土地計一六二、七三三畝。自一九三七年初以來，則只在某種條件之下得有暫時的租借。此等租借有租借期滿，耕種者得申請延續。若國家不許，耕種者得要求相當的賠償。耕種者之唯一義務，即在管理得法使所租土地之價值不減。

所有新租借之土地皆經訂立有期限之契約。至一九三七年終結，此種租出之土地達一九〇、〇〇〇畝，其中大多數在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約一三三、〇〇〇畝以上) 及法屬幾內亞(近四〇、〇〇〇畝)所種植多為香蕉, 稻與咖啡。於是土著人始得免於土地公司的剝奪, 國家始得保存多數土地以增殖人口, 而優良之農田始得歸諸國用。

表一 法屬西非之土地利用(一九三七年)

土地等級	西納格及 達卡爾	蘇坦	幾內亞	象牙海岸	大湖梅	尼加爾	馬利他尼	全 部 法 屬 西 非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森林地：								
熱帶樹木	三、四〇	二、一五	二、四〇	三、一〇	一、三五	四、〇五	一、〇〇	四、〇五
其他	一五、七六〇	六、一三〇	四、九四〇	一三、七〇	四、九四〇	一〇、四七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全部面積	三、一〇〇	七、三〇	七、四一〇	四、四〇	六、一七五	一〇、九一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耕種地：								
熱帶耕種	三、一一一	二、九六	一、四八	六、一七	一、四六	一、〇七	一、一七	一、一七
其他土地	三、四、七〇〇	二五、九三〇	五、八〇	六、六〇	一六、七〇	三一、一〇〇	〇八、六〇	九、七五
全部面積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三一五	一四、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土著農業

現今法屬西非農民所種植以供家庭消費者, 率非非洲本土之物, 而皆來自亞美兩洲, 彼等從未能利用野生植物而加以培植。有若干外來植物, 種植結果甚佳, 因此有非洲種, 甚且有衍為野生者。又如稻原為本土所有, 但其種植則由亞洲傳入。

咖啡為西非野生之物, 但其種植則傳自阿拉伯。白種人入菲以前, 非洲土人向不植小麥; 小米在非洲種植甚廣, 大概源於亞洲; 甘蔗則可斷定為亞洲傳入。胡麻與棉來自印度, 玉蜀黍來自美洲, 此外尚有十餘種分別來自歐亞美三洲。香蕉為非洲產, 則已經植物學家判

斷然有若干對於土著經濟至關重要之植物則無疑的爲非洲種，如蓖麻，油棕，薯蕷是也。其中僅薯蕷非採自野生，而係經人工培植，其餘則均未經人工培植。

在不生樹木之地，土人所消費之產物大致如下：塊莖則有甜薯，參芋，蔬菜則有豇豆，豌豆，大豆，番茄，茄，黃瓜，番瓜，洋蔥，香料則有胡椒，甜胡椒，秋葵；工業植物則有棉，煙草，藍靛，大麻；此外穀物則各種皆備。

食物中最重要者爲小米，幾內亞玉蜀黍，在西蘇坦則爲花生。果品中則以一種較粗之香蕉爲主要，名甘蕉，其甜味較少，而宜於烹煮，土人愛之，爲森林地域居民之主要食品，此種植物結實之後，土人即將樹幹砍倒，掘起殘株，隨處另行種植，因此種樹木在原處不再生長也。此外果品尚有橘，芒果，波羅密，蕃瓜樹果之屬。

土人對於本土所產商品之消費量，則視地方與民性而異。一九三〇年曾有食物產量之估計，於下表可見大略。

表二 法屬西非食物生產量（一九三〇年）

產物	西納格達	卡爾幾內亞	象牙海岸	大湖	梅蘇坦	上弗爾達	尼加爾	馬利他尼	全部
公頃	三七七、四七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五、六〇	二〇九、二五八	一六九、三九	六七六、三四四	八六九、五七六	四三、四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九四、六七
小 米	三七七、四七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五、六〇	二〇九、二五八	一六九、三九	六七六、三四四	八六九、五七六	四三、四七四
薯 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九四、六七
香 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 芋	三五、一〇八	五五	五五、一二五	四五二、七〇一	四六、七三	三一、四六五	一三五	三三、三三	一〇六、七六
玉蜀黍	一六、四六九	一	五五、三三四	四〇、七六五	一六、四三七	八九、四八六	八八、四三六	三三、四四	四、九七四
稻	三七、五〇八	一	三五、八三四	八二、六三三	一六	八六、九三〇	三三、二八	四、四六四	六八八
畜 糧	一	一	一〇三、九三三	七、七六六	八、四〇	二、三三	二	一、一〇一	一三一、五九

甜 薯	—	—	—	—	—	—	—	—	—	—	—	—	—	—
芋	—	—	—	—	—	—	—	—	—	—	—	—	—	—
花 生	—	—	—	—	—	—	—	—	—	—	—	—	—	—
紅 豆	—	—	—	—	—	—	—	—	—	—	—	—	—	—
洋 葱	—	—	—	—	—	—	—	—	—	—	—	—	—	—
香 料	—	—	—	—	—	—	—	—	—	—	—	—	—	—
棗 椰 子	—	—	—	—	—	—	—	—	—	—	—	—	—	—
甜 胡 椒	—	—	—	—	—	—	—	—	—	—	—	—	—	—
大 麥	—	—	—	—	—	—	—	—	—	—	—	—	—	—
番 瓜	—	—	—	—	—	—	—	—	—	—	—	—	—	—
馬 鈴 薯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總 計	100,745	35	100,745	35	100,745	35	100,745	35	100,745	35	100,745	35	100,745	35

農事狀況

法屬西非各地農事之種類亦隨地域而異。在熱帶森林之區域，雨量極多乾季極少，農民須於叢莽中開闢地土，又須常與野草作戰，故農場佔地小而須行強度之使用。此種地域之農業直可稱為園藝，作物常間雜而植，且期間極為密接。此種地域農業循環系於下表。

第一年：七月清除田地中之灌木；九月在平原植晚期玉蜀黍；十一月耕山地，植薯蕷。

第二年：三月早期玉蜀黍植於薯蕷之間；八月上旬植棉於薯蕷及玉蜀黍之間；八月玉蜀黍收穫。此外，食用豆類與南瓜亦植於棉之間。

第三年：早期玉蜀黍與參葵雜植。

第四年：植參葵。

第五年：田地復生灌木。

在此五年中，唯植薯蕷之山地有一度之深耕。芟草與淺耕則行之甚頻。第一年過後，遂另就一地加以清除以爲新農場，如是強度使用約三四年，俾舊農場得有休息。休息之期視人口多少而定，少則一年，但以四五年爲常。

上述之方法即所謂交替種植，爲西菲荒地較多之區域所通行。此對於森林固有破壞作用，但有經濟價值之果木則尚可保存，唯其生長因焚燒與芟除有所限制而已。即無價值之樹木與灌木亦不致盡滅，惟當耕種期中，因經常芟除之故，暫時不得繁殖而已。修耕期間則灌木復生，然莠草不致滋長，土地之恢復可有保障。

人口繁盛之區，樹林之消滅亦速。樹林消滅，遂得取輪流修耕之方法。如修耕時期可占一半，農事即告成功。如耕種時期超過修耕時期，則地力消耗過甚，易於衰竭，如人口較多之尼加利亞即然。在此區域，灌溉遂成主要問題。且因仔蠅特多之故，又無法畜牧，僅能畜少數之羊。故政府正努力研究施肥之法。

在北部每年只有一次雨季，爲時不過三個月至五個月。在此種地域，農民必須盡力耕種廣大之土地，使之在此短期雨季中得以滋長。乾季既長，田地之清除至爲易舉。每年收穫僅有一次。間雜種植之物，僅限小米與幾內亞玉蜀黍。棉花、花生、稻、胡麻之類只能單種。惟在花生中可雜植數行之小米，棉與幾內亞玉蜀黍中可植少許之南瓜及食用豆類。北方之農場自較南方爲大。在農場周圍另保有大片土地，

乾季中以爲牧畜之場，並賴畜牧及廢物使土地略得施肥。中央之農場以外，則行交替種植之法，與南方初無二致。

北部之農民既全仗此短短之雨季，若偶逢雨量不足或時期稍短，即不免歉收。故於四月大雨初過，不及耕耘，立須種植小米，俟土地一旦可掘，即種玉蜀黍。七月或八月初旬，小米方熟，棉花初植之時，即須忙於除艸。此等區域，農民工作繁忙而收入殊少，但乾季既長，閒暇時間亦多。再由於北部半封建之條件乃造成一大地主階級，蓋地主之土地，可分爲若干農場，分別由佃戶經營，佃戶則皆出於已得自由之奴隸。較大之地主能不勞心力，而坐享所收穫之大部分，對於佃戶則僅使其不感缺乏。佃戶均習於順從，亦不希求更多之獨立。

無論南北，農場之近旁皆另有小片土地種植麻，藍靛，南瓜，煙草之屬，以應家庭中次要之需求，而尤以煙草爲多。

至於個別農民依法所能經營之面積，通常爲三畝，但採集樹木出產，及獵取鳥獸之範圍，則不止三畝之數也。

農場勞工

除北部農場流行農奴習慣外，西菲各地農民皆須自力耕作，舉家莫不參與。惟男女工作則有嚴格差別。凡吃力工作如除草，築牆，及收穫時較費力之事，均由男子擔任，女子則任播種，保持土地清潔，收穫及將產品出售等等。男女工作分配，各部落亦有不同，愈屬原始之部落則女子所任之工作愈重，而在較嚴格之回教部落，女子竟不任田中之工作。兒童通常亦須協助工作，其主要者則爲當穀熟之時防守飛鳥而已。至如採集樹木之果實，則屬於女子之工作。

農場中無工資勞動者，故根本無勞工問題。農民之生產以能供本地銷售足納賦稅爲滿足，無經營輸出之必要。如偶有輸出，則以之購買奢侈品如肉，衣料，罐頭食物，火油，波紋鐵等等。村中之紡織匠，鐵匠，製陶匠等，通常均亦從事相當耕作，其製造品則直接與農民作物交換。

西菲之土著農業，在吾人眼中或認爲欠缺效率，但足以樹立穩固之經濟基礎。若輸出價格低落，僅須減少若干奢侈品之輸入即可。飢餓失業均不致發生。唯單種花生或可可之地，若逢世界市場蕭條，則亦不免受其影響。然因無工資支出，其影響程度決不至如歐洲種植家之甚，至於土著之勞動者，因大多數自有少量土地，故其苦痛亦遠遜於『文明』國家之勞動者。

— 28 —

西菲典型之農民，一切耕種之事全靠人力。因林木叢密，仔蠅滋生，不能養馬以代人力。唯沿海岬原及北部較為乾燥之地，雖尚宜於養馬，而北部之牲畜不多在牧人之手。西菲農民尚不習於使用畜類之觀念，故雖有推進用犁之宣傳，而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全法屬西菲所有之耕犁僅七、〇一四具而已。

最通用之工具為非洲式之鋤，柄短，與鐵片成六十角度。彎刀之主要用途為除草，又可用之代斧，以砍樹木。他如鎌，叉，鋤，斧，則均由歐洲傳入。

大型之農具如牽引機則以需費過鉅，且此等機械，祇宜於大規模清除灌木，殘枝與樹根耳，殊非此邦所能採用，因可推知牲畜亦將難於利用。此外，土人之不願使用優良工具更另有其理由，在南方則習於園藝式之耕作，在北方則習於廣闊而易營之農場，再則彼等習慣根本不重視金錢。南方之農民但能盡中常之努力已可滿足需要。北方之農民則往往祇求維持最低之生活。舊有之土著帝國既已崩潰，其所遺留之社會經濟組織更無救濟農民之力量，農民亦無自拔之機會。在此情形之下，利用農具殊無人注意及之。至於大地主之農場，在佃奴既無增強耕作之慾望，在地主亦不願耗費金錢於農具，此又任何地方之地主所同具之心理也。

芬蘭與丹麥訂補充商約

海通社訊：丹麥芬蘭補充商約，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在芬蘭外交部簽訂成立，根據該約，丹麥應續以奶油二千噸，糖五千噸及其他物品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運往芬蘭，芬蘭可於將來局勢好轉時償清貨款云。

蘇錫虞一帶之輕工業概況

可泉

一、引言

自事變以來，物資缺乏，供需失調，并因舊法幣之大量膨脹，致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一日。惟和平區中之產業，得天獨厚，頗為豐富，筆者在上期本刊中已加以敘述，但亟待開發耳。國府還都後，和平區中已大為安定，尤其京滬線一帶，比事變前反較繁榮，然物資仍感缺乏，糧食增產問題，實業部已擬定工作大綱七條，並先從三十個農業改進區試行，將來自當有優良的收穫。至日用必需品缺乏問題之解決，首應恢復工業，既可救濟失業，並可為農村之副業，而缺乏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上海向為全國精華薈萃之地，事變以來，愈加繁榮，游資充斥，銀行存款激增，因舊法幣價值日低，致投機囤貨風行一時，於是物價愈不可收拾，游資作祟，一般曲解者高唱資金內移，開發西南，殊不知西南原為荒瘠之區，農業發展困難；工礦則因生產工具及原料之運入不便，獲得不易，再加政治不良，捐稅繁重，一切發展，等於泡影；且即能有若干成績，其所謂利益者，亦不過獲得若干之貶值紙幣，或銀行存款賬上之較大數字耳。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交通更加困難，物資亦愈缺乏，欲解決游資之出路及增加物資之供給，捨投資和平區中別無他途。最近上海銀行界領袖，有見及此，特組織金融考察團，一行三十一人，於四月五日赴蘇州，與省政府取得聯絡，考察當地工業，於七日完成返滬。據聞該團曾建議省政府先恢復蘇錫虞一帶之輕工業，改外銷生產為內銷日用品，並擔保銀行界予以資金之融通。如此則資金自有正當之出路，投機囤貨之風，當可稍減；一方面生產品增加，調劑供需，物價自能穩定。筆者希望此項建議早日極積進行，爰將蘇錫虞一帶之工業概況，分述於下，以供參考。

二、輕工業工廠統計

考近代工業，計分重工業與輕工業兩種：重工業之產品，可供製造他種產品之用；輕工業之產品，則僅供消費之用。故鋼鐵業，金屬精煉工業，機械器具製造工業（造船，車輛製造業）水泥工業等，均為重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纖維工業），服用品業，飲食品業等，均為輕工業。我國因提倡工業為時不久，重工業尚未發達，僅輕工業略具規模耳。

我國工業發達之都市，當首推上海特別市為全國之冠；在江蘇省中，則以無錫為最著，武進，蘇州次之，常熟之棉紡織業及吳江盛澤鎮之繅絲織綢業亦頗可觀。茲特將此五處事變前輕工業之工廠數，資本額，工人數，全年產品價值及全年主要產品生產量分別列表如下（包括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使用原動力並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及小工廠在內，惟不包括家庭工業或舊式手工業在內。）現在上海銀行界既謀恢復輕工業，所謂恢復者，一方面可就以前已有之工廠加以恢復；設原有工廠已因事變損壞，則可以根據以前某地工業之陳蹟，不妨新創工廠，恢復工業。是則此項材料之搜集，所謂「鑒往知來」，不無有參考之價值焉。

甲、工廠數

業別	蘇州	無錫	常熟	武進	吳江	共計
化學工業	一四	七	一	一	一	二
火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燭皂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酸鎂酸鈣	一七八	六八	一	一	一	一
紡織工業	一七八	一	一	一	一	一
棉紡織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棉織	一六	七	一	一	一	一

燭	酸	鎂	鈣	皂
紡織工業	二、三三二	二、九二四	二、四七六	一、七、〇六四
棉紡織	二、〇五八	一〇、六六〇	二、〇三〇	一四、八四八
棉織	三七二	三七二	四四六	九一四
織	八八四	八八四	一九六	一〇、一〇
染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邊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紋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綢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綢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絲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工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帶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煉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機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巾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扣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紐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飲食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食品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米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油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礦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榨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麵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糖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業 別		總 計	三、三〇二	三、七〇五	二九八	二、九八五	一三六	二〇、四五六
丙、工人數	蘇 州	無 錫	常 熟	武 進	吳 江	共 計		
化學工業	九四二	三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火 焰	八五四	八八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酸 鐵 酸 鈣	一	二七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紡織工業	五、九〇八	四八、七二一	二、三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棉 紡 織	四、三〇二	一四、六二六	一、一〇〇	三、七二〇	一	一	一	一
染 織 紋 織	一	二、二〇五	一、二七九	三、二四八	一	一	一	一
邊 織 工 業	三一、八二六	一、三三二	六、九六八	一、〇八五	六五、〇六一	一	一	一
毛 纖 紗	四〇	一	二、三七九	三、二四八	二三、七四八	一	一	一
服 用 品	二五四	一	一	一	六、七三三	一	一	一
巾 機 業	二四四	一	一	一	三三、四四六	一	一	一
帶 緞 工 業	一二四	二、五四〇	一	一	一、七三八	一	一	一
織 紗 網 紗	一	七六三	四二六	三九	三、五四六	一	一	一
機 構 工 業	二三四	五三八	三九	一〇四	三、一九二	一	一	一
	二三四	二二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三四			

	業別	總計	米粉油	榨麵礦	飲食品業	紐扣紋
丁、全年產品總值（單位國幣千元）						
蘇州無錫常熟武進吳江共計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八五五	一、〇八五	七三、一六五	二、〇五六	一三〇
九三四	一四八	一五七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二、〇五六	七五
火柴	六九八	六九八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三、二九五	一、五三三
燭皂	一〇、九二六	五四、一二七	二三、八六八	二三、八六八	一、九九六	一、〇二〇
酸鎂酸鈣	八、七五九	三三、七六一	七、〇七四	七、〇七四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紡織工業	四、三三〇	五〇四	五、七九四	五、七九四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棉紡織	一六、〇七五	一一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棉紗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綢緞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工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九六	一、〇七五

業 別	蘇 州 無 錫 常 熟 武 進 吳 江 共 計	總 計	飲食品業	一、六二九	一六、八四一	一八三	九、一〇九	九五	六五	八〇	染 邊 帶 煉
			礦	一、六二九	二、四七〇	一八三	九、一〇九	九五	六五	八〇	四三九
化學工業	火柴(箱)	一三、七八五	麵	一〇、六一三	一、四九〇	九、一〇九	二七、七六二	二七、七六二	二七、七六二	一三二	一三二
			粉	三、七五八	七、四八一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肥皂(箱)	洋燭(箱)	一三、二二九	油	一、二二九	二二、一四一	二二、一〇三	二二、一〇三	二二、一〇三	二二、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計	七五、三〇五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炭酸鎂(担)	肥皂(箱)	三九、三六〇	總 計	一、二九八	一、二三、七四八	一、二三、七四八	一、二三、七四八	一、二三、七四八	一、二三、七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戊、全年主要產品生產量

酸鈣(担)	十一	一一、五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一、五〇〇
紡織工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棉紗(件)	二三一、一八六	一一五、九四七	二八〇〇	二三〇一八	十一	一六三、一三三
棉布(疋)	三一三、〇〇〇	五七二、八四九	一〇六、〇〇〇	七九六、四二五	十一	一、七八七、二七四
廠絲(担)	十一	二一、五六四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一、八六四
綢及綢(疋)	三九、二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〇六、四〇〇
紋版(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六五〇、〇〇〇
服用品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六五〇、〇〇〇
檯(打)	二二、六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〇、一九〇
毛巾(打)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七三〇、一九〇
紐扣(羅)	一六〇、〇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五九、三六〇
飲食品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五九、三六〇
麵粉(包)	一一、三七〇八、九二四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六四〇、〇〇〇
豆油(担)	一一、六三、四〇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二六、一〇〇
註：產品種類不同，故不能加成總計。染煉及碾米係代顧客染布或碾米，取加工費，故無產品。邊帶名目繁多，不及備列。						

綜觀上列五表，工廠數以蘇州為最多，計有二三三家，第二為無錫，計有一七九家，第三為武進，計有六九家，第四為常熟，計四七家，最少為吳江之盛澤鎮僅二〇家耳；此五處共有工廠五四八家，以紡織工業為最盛，計有工廠三一五家，服用品業與飲食品業各為一〇六家，化學工業為二一家。紡織工業中，紡紗廠蘇州、無錫、常熟及武進均有；棉織廠無錫、常熟及武進均有；織絲廠無錫最盛，計有四二家，吳

江亦有一家，織綢廠蘇州計有一二七家，吳江亦有一八家。

資本額以無錫為最大，計一三、七〇五千元，蘇州次之，計三、三〇二千元，再次為武進，計二、九八五千元，常熟與吳江最差，前者為二九八千元，後者為一三六千元。五地之工廠資本，以紡織業為最大，計有一七、〇六四千元，第二為飲食品業，計有二、〇三八千元，第三為化學工業之九七九千元，第四為服用品業，計有三七五千元。紗廠與麵粉廠均係大規模之工廠，故為其他輕工業之冠，此五地之紗廠資本為一四、八四八千元，麵粉廠為一、二三〇千元。

茲再以工廠數與資本額互相比較，計算此五處每一工廠之平均資本額，則蘇州每家平均資本額為一四千元，無錫為七六千元，常熟為六·三千元，武進為四三千元，吳江為六·八千元。由此可知，蘇州工廠雖多，但每家資本不大，規模較小。故此五地之工業，自當首推無錫，次為武進，再次為蘇州，以下順序為吳江及常熟。

此五地之工人總數計有七三、一六五人，無錫佔五三、六三一人為第一，武進佔八、五六一人為第二，蘇州佔七、一六九人為第三，常熟佔二、七一九人，吳江佔一、〇八五人為第四及第五。以業別言，此五地紡織業計有工人六五、〇六一人，內繩絲業為三二、四四六人，棉紡業為二三、七四八人；服用品業居次，計為三、五四六人，再次為飲食品業，計有三、二九五人，最次為化學工業，僅有一、二六三人。

全年產品總值亦以無錫為最大，計七五、三〇五千元，次為武進，計二二、一四一千元，再次為蘇州，計一三、七八五千元，最次為吳江之一、二九八千元及常熟之一、二一九千元，五地共計全年產品總值為一二三、七四八千元。以業別言，自以紡織業為最大，年產值八〇、二四五千元，次為飲食品業，計二七、七六二千元，再次為服用品業之三、七四五千元，最次為化學工業之一、九九六千元。

全年主要產品數量五地共計，化學工業之火柴可出二萬六千餘箱，洋燭五千餘箱，肥皂五萬三千餘箱，炭酸鎂及酸鈣各一萬餘担。紡織工業年產棉紗十六萬三千餘件，棉布一百四十餘萬疋，廠絲二萬餘担，綿及綢十餘萬疋，紋版一百六十餘萬條。服用品業年產襪七

十餘萬打，毛巾五萬九千打，紐扣十六萬羅。飲食事業年產麵粉四百三十餘萬包，豆油十八萬餘担。

綜上所述，五地共計輕工業之工廠達五百餘家，資本達二千萬元，年產值約達一萬萬元，能容納工人七萬餘人，雖此項材料為戰前情形，戰時不無損壞；但此時工廠機器設備等之成本遠較戰前為高，即使損壞一部份，現時就所存之機器設備估價，絕對比戰前資本額為高。因機器之一部份散失，此時產品數量當不致有戰前之多，但以此時之物價而論，設產品數量僅有戰前十分之一，年產值亦即有一萬萬元，何況所受損失絕無如此之嚴重。故可斷言，現時此五處工廠之資本額絕不致低於二千萬元，能予以流動資金之融通，就現存之機器設備開工製造，年產值亦絕不致低於一萬萬元。惟因戰事影響，此時現存工廠或不足五百家，因機器之散失，容納工人恐不滿七萬人耳。

三、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一覽

上節所言之工廠，係就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及不合工廠法之小工廠合併而言，小工廠之家數雖多，但因規模不大，設備簡單，茲不贅述；至合於工廠法之大工廠，規模既大，設備亦佳，茲特將之分業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業別	廠名	廠址	資本額（國幣元）	工人數	產品名稱及每年約產數量
化學工業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鴻生廠	蘇州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	火柴二六、四〇〇箱
尤利化學工業廠		無錫	八〇、〇〇〇	二七八	炭酸鑽一〇、〇〇〇担 酸鈣一二、五〇〇担
紡織工業					
	蘇綸紡織廠	蘇州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	棉紗二二、二八六件
	振新紡織廠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	棉布二二、〇〇〇疋
	同上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	棉紗二〇、七〇六件
	慶豐紡織公司		棉布二二〇、〇〇〇疋		

廣勤紗廠		無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七	棉紗 五、九五〇 件
申新第三紡織廠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七	棉布 五、三二〇、〇〇〇 疋	棉布 三、三二〇、〇〇〇 疋
麗新紡織染公司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	棉布 三、二〇、〇〇〇 疋	棉布 五、三二〇、〇〇〇 疋
復興公司租辦業勤紗廠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	棉紗 一、一、〇〇〇件	棉紗 一、一、〇〇〇件
豫康紗廠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	棉紗 一、四、一四五件	棉紗 一、四、一四五件
利泰棉紗紡織公司第二廠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棉紗 一、八〇〇件	棉紗 二、八〇〇件
民豐紗廠	常熟	五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	棉紗 一、三、五二四件	棉紗 一、三、五二四件
大成紡織染公司第一第二工廠	武進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	棉布 三、六〇、〇〇〇件	棉布 三、六〇、〇〇〇件
怡豐染織布廠	蘇州	三、五〇〇	八八	棉紗 一、三、五〇〇件	棉紗 一、三、五〇〇件
興業織布公司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	棉布 一、四、五〇〇疋	棉布 一、四、五〇〇疋
震大織布廠	同上	三、五〇〇	三五	棉布 六、〇〇〇疋	棉布 六、〇〇〇疋
中國實業社	同上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棉布 六一、三〇〇疋	棉布 六一、三〇〇疋
新華染織廠	同上	一〇、五〇〇	一二二	棉布 一七、九〇〇疋	棉布 一七、九〇〇疋
競華第二布廠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九一	棉布 九、〇〇〇疋	棉布 九、〇〇〇疋
華豐布廠	同上	六、〇〇〇	一二六	棉布 一八、〇〇〇疋	棉布 一八、〇〇〇疋
麗華公司第一第二廠	同上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	棉布 六六、〇〇〇疋	棉布 六六、〇〇〇疋
恆豐機器染織廠	同上	三、五〇〇	七七	棉布 一二、〇〇〇疋	棉布 一二、〇〇〇疋
大華染織廠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	棉布 二、六〇〇疋	棉布 二、六〇〇疋

三新實業社棉織廠	無錫	一五七	棉布	二七、六〇〇疋
美恆紡織有限公司	同上	三〇、〇〇〇	棉布	二八五
廣裕織布廠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	棉布	三一八
同億布廠	同上	五〇、〇〇〇	棉布	一五三
滙興織布廠	同上	五〇、〇〇〇	棉布	五七
福和染織廠	常熟	五、〇〇〇	棉布	八〇〇疋
普益製絲廠	武進	六、五〇〇	代客整理綢布	同上
永成愷記染織廠	同上	三、〇〇〇	棉布	六〇
裕民染織有限公司	同上	八〇、〇〇〇	棉布	六三
利達染織廠	同上	二〇、〇〇〇	棉布	二七二
鼎成染織廠	同上	五〇、〇〇〇	棉布	二七一
恒豐德記染織廠	同上	二一、〇〇〇	棉布	一六九
久成染織廠	同上	一七〇	棉布	一五七
民華染織廠	同上	一五〇	棉布	一七〇
利源染織廠	同上	四五、〇〇〇	棉布	一五〇
寶豐恆記染織廠	同上	四〇、〇〇〇	棉布	一八七
益勤染織廠	同上	三〇、〇〇〇	棉布	二四六
振新染織廠	同上	二六、〇〇〇	棉布	二六二
協源染織廠	同上	一七四	棉布	一七四
		二〇九	棉布	二六二
		五四、〇〇〇疋	棉布	二八、〇〇〇疋

慶豐絲廠	無錫	一〇、〇〇〇	四七六	廠絲	廠絲	三八五担
德豐盛絲廠	同上	一五、〇〇〇	四五三	廠絲	廠絲	二九七担
民豐新記繅絲廠	同上	三二、〇〇〇	一、〇七九	廠絲	廠絲	九九〇担
厚豐絲廠	同上	六、〇〇〇	六一六	廠絲	廠絲	四四〇担
和興繅絲廠	同上	一二、〇〇〇	三六四	廠絲	廠絲	二六四担
瑞綸公記絲廠	同上	五〇、〇〇〇	七二二	廠絲	廠絲	四四〇担
協豐絲廠	同上	一五、〇〇〇	四六一	廠絲	廠絲	三三〇担
立新繅絲廠	同上	三八、四〇〇	七〇四	廠絲	廠絲	三九六担
慶昌絲廠	同上	三、〇〇〇	三三一	廠絲	廠絲	二二〇担
泰新繅絲廠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	廠絲	廠絲	三七四担
震豐興記繅絲廠	同上	四、〇〇〇	六二〇	廠絲	廠絲	三〇〇担
民生慶記絲織廠	同上	五、〇〇〇	三四	廠絲	廠絲	三五〇疋
成吉絲織廠	同上	八、〇〇〇	五〇	廠絲	廠絲	七〇〇疋
東吳絲織公司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四一	廠絲	廠絲	一、一〇〇疋
延齡絲織廠	同上	二六四	三〇	廠絲	廠絲	一、五〇〇疋
振亞織物公司	同上	三五	四〇	廠絲	廠絲	七〇〇疋
仁記綢廠	同上	五、〇〇〇	三〇	綢	綢	三、九六〇疋
海華綢廠	同上	五、七五〇	二六四	綢	綢	一、五〇〇疋
興華綢廠	同上	七、一〇〇	七	綢	綢	七、二〇〇疋

民生碾米廠	三、〇〇〇	同上	七五	代客碾米	一〇五千石
益源碾米廠	二、〇〇〇	同上	四九	代客碾米	一五七千石
德豐碾米廠	三、〇〇〇	同上	八〇	代客碾米	一三三千石
餘新碾米廠	八、〇〇〇	同上	六七	代客碾米	一九二千石
德新碾米廠	二、〇〇〇	同上	六四	代客碾米	二〇〇千石
永茂米廠	五、〇〇〇	同上	七八	代客碾米	一七三千石
永茂二廠	五、〇〇〇	同上	七〇	代客碾米	二四〇千石
寶新米廠	一〇、〇〇〇	同上	五六	代客碾米	二〇〇千石
永益碾米廠	五、〇〇〇	同上	四八	代客碾米	一三〇千石
鄒成泰碾米廠	八、〇〇〇	同上	四〇	代客碾米	六〇千石
義昌鵝坊	五、〇〇〇	同上	三七	代客碾米	七五千石
元益堆棧	六、〇〇〇	同上	一六〇	代客碾米	五〇千石
開泰碾米廠	四、〇〇〇	常熟	一二四	麵粉	一、〇〇〇千包
公信堆棧	四〇、〇〇〇	武進	一七〇	麵粉	七四〇千包
九豐麵粉有限公司	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	麵粉	六三〇千包
泰隆振記麵粉廠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四〇	豆油	七七〇千包
茂新麵粉公司第一廠	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六千担

無錫	一〇、〇〇						
三和機器油餅廠	五〇、〇〇						
潤豐昌記機器油廠	一〇〇、〇〇						
恆德油廠	一、二千担						
湧寶成油廠	一、七千担						
許恒豐禎記油廠	一、四千担						
協豐潤記油廠	一〇千担						
裕源成油廠	三千担						
集昌油廠	五千担						
蔣同興油廠	六〇						
溥利榨油廠	三八						
大豐油廠	三五						
德豐油廠	三二						
永大發油廠	三四						
宏源油廠	三九						
寶興泰油廠	二七						
大生源油餅廠	二二						
	四千担						

四、結論

就以上所述，蘇錫虞及武進與吳江之輕工業概況，已可窺見一斑。雖現在經過事變，然大體上不致有重要之變動。此五地工業之分佈，無錫棉紡業，織絲業，織襪業，碾米業及麵粉業為最重要；蘇州則織綢業頗盛，常熟則棉織與碾米兩業為著；武進之棉織業，織襪業及榨

油業亦頗不弱；至吳江之盛澤鎮則以處於江蘇飼養區中，僅有織絲及織綢兩種工業，此為此五處工業歷史的關係，故欲恢復工業，必就已往之環境發展，方能事半工倍。

恢復此五處工業之最大先決問題，即為原動力來源之是否充份，煤斤與電力有否來源。煤斤僅有數之較大工廠用之，至一般工廠，均係以電力推動馬達，尤其無錫與武進之工廠，事變前均用戚墅堰電廠之電力；現在電廠設能充份供給電力，則恢復問題可謂已解決大半。次為資金問題，我國工業不能發達之原因，大半係資金不充，尤其流動資金，蓋興辦工業者籌集若干資本，開辦工廠，廠地，廠屋，機器及設備等，已費去大半，及至開工，因流動資金之不充，原料不能大批辦進，產品不能擋置較久，平時已捉襟見肘，一遇時局上或金融市場上有所動盪，往往即不能維持，比比皆是。全國織絲廠共為一三二家，上海特別市有四九家，江蘇省有四三家，吳江一家，其餘四二家均在無錫，除上海外，無錫為全省織絲業之中心，殆已毫無疑問。查織絲業資本不充，尤為其他各業之冠，織絲廠之廠基房屋及機器設備均係租賃而來，故不需大量之資本，但據一般情形而言，織絲廠之資本僅足敷一兩個月購原料之用，甚至其資本僅足購一星期所用原料之用，其資本不足之情形，可以概見。故平時完全靠銀錢業之週轉，復次為原料問題，此時恢復工業，原料不無困難，但製燭製皂工業主要原料為牛油及燒碱，現在尚可獲得，棉紡業外，棉雖已斷檔，但國棉仍可應用，全紡粗紗亦尚可能。織絲業原料最為有利，他如國麥亦可供麵粉廠之用也。

以上三點，吾人所最注意者，則為資金問題，查以前銀錢業之工業投資，計分兩種：一為長期放款，工廠以廠基機器作抵，此項放款於銀錢業利少害多，因廠房機器原已陳舊，抵押後再經過若干時之使用，折舊愈大，設到期不能償還，銀錢業本身自不能接收而辦工廠，勢必至拍賣廠屋機器，銀錢業之損失必大。一為短期放款，工廠以原料或產品作抵押，雖亦有少數流弊，比較上自以後一法為優。此時謀恢復蘇錫虞之輕工業，最好酌選若干種工業，由銀行組織貸款，銀團購進原料，交工廠加工製造，然後銀團再收回產品，交商行售賣。如此則工廠擔任廠屋、機器設備及勞工，而收回加工製造費，銀團擔任資金購買原料，而收回產品以供批發商之採購，兩得其益，而風險均少，野人獻曝，聊供參攷云爾。

中國鈔票史略

延齡

中國錢幣，上古本以銅幣爲主，所謂「伏羲氏聚天下之銅，以爲棘幣」，這是中國歷史上所紀的最古銅幣。至於紙幣，創始較晚。後漢鄭衆解釋詩經「抱布貿絲」一句，說「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後人據此，以爲鈔票在周朝已開始發行，其後漢武帝造白鹿幣，唐憲宗用飛錢，亦類於鈔票。其實飛錢是一種證券，執券者可以合券取錢，宋之交子，亦是如此。宋仁宗初元，張詠爲益州（即今成都）知州，因爲四川人嫌鐵錢太重，不便貿易，乃開始製券發行，喚做交子，每一交子當錢一緡（即今一千），每三年爲一界，（界者乃期限之意。）蓋換新券，滿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執此可以換取現錢，並非本身可當現錢使用，與今日之匯票相類似，尚非真正之鈔票。然自宋朝起，其制始漸詳備，流通也廣，若謂中國鈔票是由宋朝創始，亦無不可。

宋朝交子，向令富民主其事。其後轉運使薛田張若谷奏准設置交子務於益州，以權其出入，禁止私製。所謂「務」者，卽辦理事務之處，宋朝有榷貨務、市易務，皆是此意。其時益州交子，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緝爲額，但神宗時又造一界，於是交子共有兩界。由於發行券額增多，價遂大跌，每一次易界，新交子一張可當舊交子四倍。徽宗時又改交子爲錢引，並無準備，而增發不已，竟爲無限制之發行，以致錢引一緝，僅當現錢十數。然其時全國除閩浙湖廣外，皆已通行。及宋南渡以後，又創行會子，亦日見錢關子與北宋時交子名異而實同。孝宗時更造五百文會子，乃至二百文會子、三百文會子，亦定三年爲一界，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逐界製發新會子，收換舊會子。寧宗初年，一界更增至三千萬貫爲額。且除會子外，又有「川引」「淮交」「湖會」等名目。所謂川引者，乃四川所發之錢引，淮交爲淮南所發之交鈔，湖會爲湖廣所發之會子。假如近來省銀行與地方銀行所發之鈔票，南宋政府有時亦出官錢收換舊券，更發新券，故其價尚

能維持，未如北宋之賤。按交子原如匯票，前已言之；自從改爲錢引以後，政府既難得出錢收換，人民乃視同現錢，逕相受授，竟與現在之紙幣無異。

金在海陵王時，倣效中國楮幣辦法，在汴京（即今之開封）設立一發行局，製發關會（即鈔券），喚做交鈔，和錢貨並行。鈔法極備，鈔之外周爲闌，闌作花紋，鈔上書明錢數，並有令史姓名押字，和今之鈔票相似。且命善書者書寫先賢格言於其上，兼以寓教。其制分大鈔小鈔二種。大鈔有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凡五等。小鈔有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亦凡五等。流通時期，初以七年爲限，發新換舊。其後廢止年限，但流通歲久，文字磨滅者，得於其所在地之官庫換領新鈔，或聽便兌支現錢。諸路更設回易務（調換所），以便人民調換。然因官方紙發不收，鈔價大跌。乃更發二十貫以至百錢之鈔，又發自二百貫以至千錢之鈔。宣宗時改名貞祐（宣宗年號）寶券，未幾千錢之券僅值數錢。又改發貞祐通寶，自一百至三千分爲十等，而以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嗣後復發興定（宣宗年號）寶泉，以一貫當貞祐通寶四百貫。又織綾印紗以代楮片，喚做元光（宣宗年號）珍寶。哀宗時又製天興（哀宗年號）寶會，然皆爲時不久，其價大跌，幾同廢紙。而金亦隨亡。其失敗主因，由於其時政府發行楮幣，毫無準備，而又無限制濫發，終於自食其果也。

元世祖中統元年始製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價值，並從絲例。同年又製發中統元寶鈔，計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一貫文、二貫文九種，每一貫等於交鈔一兩，兩貫等於白銀一兩。至元十二年更發行釐鈔，計分二文、三文、五文凡三等。各路設立平準庫，平衡物價，使相依準，然終於物重鈔輕。於是又改發至元鈔，自二文起至二貫止，凡十一等，與中統鈔並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人民交入國庫銀一兩，政府作價至元鈔二貫，然人民向政府買銀一兩，則須付納至元鈔二貫五十文赤金一兩。政府買價爲至元鈔二十貫，賣價爲至元鈔二十貫五百文。武宗又改行至大銀鈔，自一釐至二兩，凡十三等，每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依此比例，可見至元鈔大於中統鈔五倍，而至大鈔又大於至元鈔五倍。其後仁宗卽位，取消至大銀鈔，但留中統至元二鈔照常流通，直至元亡爲止。順帝時又別製至正交鈔，亦難以流通無滯。及至海內大亂，國用支絀，更多印鈔券以供軍用，鈔賤物貴，幾成廢楮。於是順帝納丞相脫脫之議，廢止鈔法，而元亦旋亡。

明太祖於洪武八年廢止交鈔，製發大明寶鈔，計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及一貫，凡六種規定價格，每鈔一貫準錢千文，亦準銀一兩；每鈔四貫準金一兩。

其後更發行小鈔，最大五十文，最小十文。但百姓仍重錢輕鈔，鈔價下跌，行使時，多有折扣，最初每鈔一貫，折錢五十，後乃折錢一百六十。政府乃一面禁止現錢行使，一面多方鼓勵用鈔，凡人民買鹽、贖罪、市肆門攤課稅、車船經過鈔關完稅，都令用鈔票付納，甚至園圃田舍等交易買賣，統由官府強迫用鈔。雖能暫行於一時，但不久仍復下跌如故。當明太祖最初發行鈔票時，本來規定價格，每鈔一貫當銀一兩，每鈔四貫當金一兩，換言之，即每鈔千貫當銀千兩，亦當金二百五十兩。至成祖永樂時，鈔票千貫，僅作銀十二兩，兌換黃金祇作二兩五錢。至孝宗弘治時，鈔票三千貫，不過值銀四兩餘，至於黃金，鈔票三千貫，所值竟不及數錢。政府不得已，變更法令，凡人民納稅，現錢鈔票各搭一半；其後更令完全折合銀兩完納。迄於明亡，鈔券亦幾成廢紙。

清代並不製發鈔券，全用硬幣。其後北京天津山西等處雖有錢票銀票，上海漢口等處，雖有莊票，但祇就地流通行使。且其性質，亦多如匯票之類。直至光緒年間，各國銀行在我國通商大埠紛紛設立分行，自由發行鈔票，如英國之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法國之東方匯理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俄國之華俄道勝銀行、德國之德華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比利時之比利時銀行，以及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等，在上海、天津、漢口、北京等處，發行各該行一元、五元、十元、百元鈔票，麥加利銀行并發行銀兩鈔票，有一兩、五兩、十兩等幾種。人民均樂於收授行使，然因發行數目不多，流通區域，亦祇限於商埠與其鄰近各地而已。

光緒十七年華人創設第一家銀行之中國通商銀行，亦發行銀元鈔票及銀兩鈔票。迨至光緒末年，戶部設立大清銀行，是為國家銀行之嚆矢，發行紙幣，是為國家發行鈔票之始。民國以來，中國、交通、中央、中國農民銀行等國家銀行以及地方銀行，均各發行紙幣流通市面。

查中國貨幣之沿革，早有專書，可供參考。本篇所述，僅及其大略，聊以見中國鈔票史之一斑耳。

中日配給物資公會一覽表

— 51 —

物資類別	名稱	地址	國別	電話
鐵鋼類	日華鐵鋼同業公會	老紀子路二二五號	日	四八八九
華中鐵鋼統制協議會		同上		
上海市鐵業同業公會			同上	
非鐵金屬類 (半製品，合金及廢料均在內)	日華非鐵金屬組合聯合會	華南京路中和銀行大樓三一二號	日	一三三九
華中非鐵金屬工業統制協議會				
華中非鐵五金工業統制協議會			日	四八八六
中支棉花協會	百老匯路二〇九號	華南京路中和銀行大樓三一二號	日	九五三三
上海市棉業公會	仁記路一一〇號	九江路一二〇號	日	一八五六
在華紡織同業會上海支部	華愛多亞路高登大樓	黃浦灘路二四號	日	八〇九七
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		江西路四二一號	日	二六六九
華中織布工業組合		兆豐路五五九號	日	一九六〇
上海市特別市染織業同業公會	東棋盤街六三弄	華德路一〇八〇號(康泰絨布內)	日	五〇四三
華中染色工業組合			同上	FO211
日華上海莫大小工業組合聯合會				

上海日商棉業聯合會	中央路二四號華僑銀行大樓	二〇三三
上海市紗布同業聯合會	同上	
中支纖維屑蒐集同業組合	四三六六	
上海市舊花布業同業公會	日華	
羊毛及同製品	吳淞路二號百老匯大廈	
上海市日本羊毛商工業聯合會	虞治卿路長吉里五號	
中華民國毛絨紡織業產銷聯合會	四川路一八五號（三井洋行內）	一八三八
上海日華麻袋索同業聯合會	四川路企業大樓（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內）	一七一五三
上海日本人麻袋索同業組合	四川路一八五號（三井洋行內）	三五七〇
上海華商麻袋同業公會	日華	
上海華商麻袋業公會	日華	
橡皮及同製品	圓明圓路九七號	一七三三 一三五〇三
日華護謨工業組合	東熙華德路三三號	五二七六
上海護謨工業組合	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四六二七五
木材	日華	
礦油類	日華	
中支特別市橡膠業同業公會	日華	
中支石油聯合會	日華	
中支外油商同業組合	日華	
中支蠟燭配給組合	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四六二七五
上海洋蠟燭聯合營業處	九江路大陸六〇五號	一六七三
上海洋燭業同業公會	麥根路二〇九弄二號	一〇〇四三
石炭（石炭及煉	九江路五〇號三井銀行大樓	一〇〇四六
上海石炭聯合會		

炭混合物	上海石炭商同業組合	日	四川路一二〇號（青原洋行內）	二二〇
大中聯煤號	上海虹口石炭小賣同業組合	日	吳淞路五八號	四〇六
上海日本工業藥品同業公會聯合會	上海特別市工業化學原料號業同會公會	日	江西路一七〇號岩井洋行內	二六八
華中染料統制會	上海市顏料同業公會	日	四川路一八五號	一九七〇
上海染料同業組合	華中醫藥品統制聯合會	日	靜安寺路三一二號（華豐公司內）	三八二
上海市顏料同業公會	軍配組合工業藥品部第二科	日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七四六
華中醫藥品組合	上海藥業組合	日	九江路六九號（隆華洋行內）	一〇〇九
上海華商新藥業聯合會	中支那醫藥品工業組合	華	法租界老北門大街懿德里三號	八六七
上海機器同業公會	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	華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八九〇
日支米穀配給組合（米）	上海華商新藥業聯合會	日	岷山路一二八號（重松藥房內）	同上
中支製粉聯合會（小麥麵粉、麩皮）	中支那醫藥品工業組合	日	福州路漢彌登大廈二〇五號	四三九〇
軍配組合（雜穀）	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	華	北京路八五一號中法大樓	同上
上海特別市米麥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上海機器同業公會	日	岷山路一二二號	四三九〇
米、小麥雜穀麵粉、其他食糧品（砂糖、蜜、鹽、糖、麩皮、穀子製品、造油用種子製品）	日支米穀配給組合（米）	江西路三一〇號彌屈浦大樓六〇九	二五〇〇	二七四九
日支米穀配給組合（米）	中支製粉聯合會（小麥麵粉、麩皮）	日	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三一八號	一九〇七
華愛多亞路一五號	軍配組合（雜穀）	日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六一五

紙類

中支輸配聯合會（罐頭食品）

日 九江路五〇號三井大樓
四川路二一五號

上海食油批發處

同上

砂糖軍配組合

同上

裕華鹽業公司

同上

日華紙業聯合會

同上

中支製紙協會

同上

上海市紙業公會

同上

日華紙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同上

上海日本人紙商同業組合

同上

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

同上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此次將電報費價目全部重訂，茲將各項每字電報費價目列左：

區	別	日文	洋文
華中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一一〇錢	
相互間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二二〇錢	

發往長春

區	別	日文	洋文
華東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三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廣州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二一六〇五	一〇〇五
廈門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一六五	〇五〇
本溪	新私政務務務聞電	一一〇	二五〇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三月三十一日，財部頒佈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國內幣制，至此遂作具體之調整矣。本行為貫澈政府法令起見，亦於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掛牌官定新舊法幣之比價為七七對一〇〇，即新法幣七十七元合舊法幣一百元，並委託本市大陸、金城、鹽業、中南、上海市復興、南洋商業、浙江興業、上海、農商、國華、華業、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浙江實業、四明、中亞、新華、國貨、廣東、中匯等二十家銀行及謙泰、永泰、和泰、宏興、三泰、天成、寶康、同豐、國泰、萬泰、盈豐、永盛、寶大、協和、鎮興、新泰、承泰、隆昌、祥康、恆茂、寶泰、鴻昌、福和祥、寶裕、祥豐、茂康、長泰、勤泰、辛成、寶成、厚吉、九如、滬中、鼎元、萬豐、榮康、福原、松川屋、榮泰、上海兩替所等四十家錢莊代理兌換事宜。

由於以上措施，全國金融工商各界，莫不振奮。然因通貨政策，係國策之一，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故於其遞變時期內，所反映於全國金融者，短時之騷動，固不可免也。吾人並可指出，時至今日，舊法幣每元購買力，僅及戰前四分六厘餘，其不復能作為物價之標準者可知，故就事實言，實有另立物價新標準之必要，新法幣之產生，一方面固為促成全國幣制之統一，但另一方面即係樹立一健全的物價標準，亦即所以抑平物價，昭蘇民生也。在此前提之下，吾人對政府之方策，除絕對擁護之外，實不容受破壞方面之宣傳而有所非議者也，且此項新舉措，對現在市面流通之舊法幣，仍額外准許流通，以避免人民財產之遭受損失，並儘量方便人民，無限制兌換新法幣，是亦不難窺知政府維護民生之至意。

至於本行方面，除設施上述必要方針外，業務上亦悉按照預定步驟，作妥善之措置。對於本市金融業，則審情度勢，竭力提攜；對於市面情形，則權衡輕重，竭力調劑，完成國家銀行之使命。茲特舉其調劑市面之一端，以窺及其他：

一月來本市銀根奇緊，錢業拆息由七分而九分，竟至掛高達一角三分，市上現鈔短少，各業咸感不便，揆其原因，約爲：（一）有資者均將現款易爲貨物，而資力薄弱者，亦不惜東挪西借，購藏貨物，且均向銀錢業透支，或轉帳抵押，以是市上現鈔頭寸愈軋愈緊，復因透支客戶，大都屬於國戶，一旦到期，復不願貶價脫手，每多轉期，是以各行莊亦不免感籌碼之短缺矣。（二）新法幣用途益廣，信用彌堅，民間相率收藏，市上流通之現鈔，遂形減少。（三）和平區工商繁榮，集中於上海之游資，逐漸向和平區分散。基於上述諸因，現鈔遂感不敷分配矣。於是劃頭貼水又告產生，最高每千元達四十餘元，一時各銀行對劃頭與現鈔俱分別開戶，不稍混淆，其嚴重程度，一至於此。本行爲調劑此項變態現象，特分撥現鈔二千萬元，交由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按本市各銀行平時收付情形，分別供給現鈔頭機，每家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各行經此調劑後，現鈔頓形充裕，市上銀根亦以此轉鬆，劃頭貼現率逐步下降，迨至近日，業已平掉矣。於此，足徵本行對於金融市面情形，固無處不謀其安定也。

本市匯豐、荷蘭、運通、花旗、麥加利等外商銀行，均於本月間辦理三次提存，其提存辦法，即由各銀行將存戶准提之存款額，劃入負責清理之日銀行存款薄，此項日銀行存款，凡是中立國人及華人，均可無限制提取，而協約國人則每戶每週限提五百元。

三次提存之數額，計華比，運通，爲去年十二月六日應存額減去二千元後之百分之二十，匯豐百分之二十五，荷蘭、麥加利、花旗，均爲百分之三十，按二次提存之數額，計華比爲去年十二月六日應存額減去二千元後之百分之三十，運通爲百分之十，匯豐、荷蘭、麥加利、花旗，均爲百分之五十，故自戰事爆發以來，協約國銀行各存戶總共准提之存款數，除首次提存二千元外，計匯豐爲十二月六日應存額減二千元後之百分之七五，麥加利、荷蘭、花旗，均爲百分之八十，運通爲百分之三十，而華比因辦理四次提存百分之五十後，已全部准提。

各銀行保管箱之開放者，亦有匯豐、麥加利、大通、華比四家，匯豐麥加利二行並已准予提取保管箱中美幣，惟各存

戶實際所提取者，係中國法幣，此項美幣，即以美金一元作法幣五元五角五分之匯率，以法幣歸還各存戶，然目前美金票價格，較此匯率為高，故其間之差額，即以本月十六日美金票市價為計算標準，而轉存於清理該兩行之正金、三井、兩日商銀行，作為新存款，此項新存款，凡中立人與華人，可無限制提取，協約國人則每週限提五百元，以上為本市各外商銀行之最近情形。

關於各業市場，以物價有以新法幣為主體之趨勢，是以人心頗形安定。上月間混亂的局面，漸形消除。唯就整個市場情形而觀，因利多消息之濃厚，故市價亦不免略趨上漲。現金由上月間一八〇〇〇元，逐步上升，至近日開二〇七〇〇元左右。過程尙屬平穩。唯獨二十支雙馬廠單，本月內直線飛升，迭創高峯，由三二〇〇元直竄至五千元關外，其漲風頗屬驚人，考其原因，良以廠單出現問題，談判愈益接近，同時本市現紗存底日枯，來源斷絕，現紗價格既飛黃騰達，廠單遂亦追蹤昂騰，加以各方人心，咸集中於棉紗活動，大戶復出而組織多頭公司，從事大量搜羅，在籌碼枯竭之情形下，價乃愈拔愈俏，而棉業取引所復業之說，又見證實，亦間接刺激紗價之高漲，於是漲風遂不可遏止矣。

軍票市況，始終盤旋於七元四五角之間，各方需要殷殷，而官方供意亦濃，故價格頗形平穩，未有巨大升降。美金票則突然激起漲風，衝出三十元關外，開三十五六元，此其原因，係渝方發行關金券，並定關金券一元合舊法幣二十元，以是傳聞內地美金票每元竟值舊幣四十元。於此利多博聞之下，各方爭相扒吸，甚且有私運內地者，價遂青雲直上。港幣亦追隨美金票而告激漲，近日做四元八九角。

至言工商方面，興亞院已於四月一日起，統制運用上海物資，規定對於上海地區內之物資移動，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凡欲移動物資者，須以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所規定之用紙，將所要事項填入，各別經由物資公會提交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如無公會蓋印，原則上不能承認。(二) 如公會尚未成立者，應速即組織公會，協力勵行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之方針。(三) 重要物資之分別移動，其制限限度另附於後。(四) 重要物資移動之辦事處，設在福州路漢彌登大廈。(五) 關於重要物資之移動若有質疑，可向前記辦事處接洽。

物資移動之限制限度如次：(一) 鋼鐵類，全部必須經過許可，惟鋼鐵製品項下，家庭消費品不在其例。(二) 非鐵金

屬類中銅，全部必須許可，但銅製品中，家庭消費品不在其例，又焊錫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經過許可。（三）鑛石類中螢石滿一八〇噸以上，須要許可，其他全部必須經過許可。（四）棉花及棉織品，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全部必須許可。（五）羊毛及羊毛製品中，羊毛除家庭消費品以外，其他須經許可，毛絨綫、絨毯、毛織物，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六）麻及麻製品，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七）皮革（皮革製品不在其例）除家庭消費品外，其他一切必須許可。（八）橡膠及橡膠製品中，生橡膠全部必須許可，汽車及腳踏車用外裏胎及工業用品皮帶及管，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並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九）木材中，美國木料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三夾板滿二十張以上，必須許可。（十）鑛油類全部必須經過許可。（十一）煤炭（煤球及炭結包括在內），凡煤棧房進出煤炭時（包括送工廠及送棧或其他煤棧內）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十二）工業藥品類，顏料及油漆，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十三）油脂及樹脂同上。（十四）醫藥品及醫藥材料同上。（十五）機械及其附屬品，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十六）米、小麥、雜糧、麵粉、及其他食糧品，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十七）鐵桶全部必須許可。（十八）紙類在一令以上，須要許可，紙漿全部必須經過許可。

統制物資之種類如下：（一）鋼鐵類：鋼鐵類全部、特殊鋼、混合鐵、銑鐵（生鐵）、舊鐵及廢鐵、鋼鐵製品。（二）非鐵金屬（半製品合金及廢料均在內）：銅及銅製品、鉛、亞鉛（鋅）、焊錫、錫、安質母尼、錳、鎘、鉬、鎳、鈷、鉻、鉺、銻、鋁、鋐、鎂、白金、黃金、白銀、水銀、鎳鉻絲。（三）鑛石類：石綿、雲母、水晶、工業用鑛石、螢石、炭素棒、第二項金屬原礦苗。（四）棉花及棉製品：棉花、棉紗、棉布、紗頭、飛花、棉屑、破布頭。（五）羊毛類及羊毛製品：羊毛、毛絨線、毛布（絨毯）、毛織物。（六）麻及麻製品：麻、麻繩、麻袋。（七）皮革類：生皮、毛皮、熟皮。（八）橡膠及製品：生橡膠、車胎（汽車及腳踏車用裏外胎）工業用橡管橡帶。（九）木材：美國木料、三夾板。（十）鑛油類：原油、重油（柴油）、滑油、航空油、愛幾爾護爾得、黃油、洋燭。（十一）煤、炭（煤球及炭結在內）。（十二）工業藥品，顏料及油漆。（十三）油脂及樹脂：桐油、蓖麻子油、松脂、亞麻仁油、蜜蠟、洋乾漆、生漆、硬化油、椰子油、其他特別

指示品。（十四）醫藥品及醫藥材料。（十五）機器及其附屬品。（十六）米、小麥、雜糧、麵粉、其他食糧品。（十七）鐵桶。（十八）紙類：捲筒報紙、平報紙、模造紙、紙漿。

興亞院復於同日，接管協約國商行，茲將各商行名單及接管方式分別錄下：

事業名	國籍	管理形態	管理人或經營者	事業名	國籍	管理形態	管理人或經營者
上海電話公司	美	另定	華中電氣通訊公司	中國電氣公司	美	委託經營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來水公司	英	委託經營	上海瓦斯公司	英	委託經營	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都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車公司	英	委託經營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美	設置管理人	華中鐵廠	平和洋行機器工場
平和洋行機器工場	英	委託經營	日本機械製作所	美	同	唱片機械工廠	英國通用電氣公司
英國通用電氣公司	英	同	東京芝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美	同	安迪生中國電氣公司	新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信通汽車公司	美	同	華中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美	同	福特汽車修理所	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馬迪汽車公司	美	同	華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美	同	中國版紙製品公司	中華三商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英	同	日本勝利留聲機有限公司	美	同	美國煙草公司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美光火柴公司	美	同	精藝木行有限公司	英	同	中國肥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英	同	白禮氏洋燭廠	英	委託經營	日本勝利留聲機有限公司	中華三商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固本肥皂廠	美	設置管理人	江蘇藥水廠	英	同	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煙草有限公司
五洲固本第二製藥廠	美	設置管理人	永光公司	英	委託經營	日本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勝利留聲機有限公司
派德公司	英	設置管理人	大日本塗料株式會社	大日本塗料株式會社	同	鐘淵紡織廠	白禮氏洋燭廠

利達公司	英	委託經營	上海合同油墨製造株式會社	中國化學工業社	美	設管理人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華懋洗滌公司	英	委託經營	公大紗廠	英美印花公司	英	設管理人	上海精密機械工藝社
上海化驗室	英	委託經營	華中鑄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啤酒公司	英	委託經營	中國啤酒公司
培林洋行	英	委託經營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怡和冷氣堆棧	英	委託經營	揚子蛋業株式會社
漢中有限公司	英	委託經營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英國製蛋公司	英	設管理人	揚子蛋業株式會社
班達公司	英	委託經營	林兼商店	正廣和有限公司	英	設管理人	東方製冰株式會社
愛琪勃爾物產公司	英	設管理人	華中水產株式會社	海甯洋行	英	設管理人	明華產業株式會社
怡和紗廠（今停頓中）	英	設管理人	中國食油公司	怡和楊樹浦紗廠	英	設管理人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怡和公益紗廠	英	設管理人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倫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英	設管理人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德豐紡織公司	英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保豐紡織公司	英	設管理人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合豐企業公司	英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安達紡織公司	英	同	同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美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密豐紗廠（今停頓中）	英	同	同
上海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今停頓中）	英	設管理人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英國羊毛產業公司	英	同	同
尼哥洛斯毛絨廠	美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隆茂洋行	英	同	同
怡和打包工廠	英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棉華綫廠	英	同	同
永甯公司	英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商太電報公司	美	另定	另定
大東電報公司	美	同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大北電報公司	美	同	同
英美煙草公司	同		上海三義倉庫信託株式會社	滿洲製絲株式會社			

四月二日，日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委託日商社經營下列十五家協約國商社：

日軍管理商社名稱

受委託之日商社名稱

日軍管理商社名稱

受委託之日商社名稱

懷昌洋行楊樹浦工場

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

美國永備公司

松下電業株式會社

英聯船塢有限公司董家渡船塢

株式會社王造船所

黃浦機器造船所

同上

馬勒造船所

同上

華中豐田自動車工業會社

泰來汽車公司

東亞製造株式會社

昌華玻璃有限公司

中華實業株式會社

平和洋行酒精工場

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

上海機器冰廠有限公司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上海皮廠

株式會社華中製革公司

華懋工業製造廠

同上

馬律斯汽車公司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沙利文糖菓公司

松華洋行

以上為本月間日方統制本埠物資及接管英美企業之情形一斑。

關於恢復本埠與南洋間之貿易問題，現正由關係當局及工商界積極籌劃辦法，唯對於貨幣匯兌及運輸問題，頗難解決。

一部份工商之意見，擬實施物物交換，即以本埠工業製品換取南洋物資，以解決匯兌問題。運輸問題，則擬利用越南法國輪船公司，先行恢復上海與越南泰國間之貿易，如果能依此進行，則本埠工商業或能恢復舊觀也。

至各生產工業，頗有每况愈下之感，嘗考戰前全埠輕工業廠共六十種類，二千一百餘家，而目前其中百份之七十，已停工解散。其餘殘存者，亦悉呈半停頓狀態。茲將各業最近情形，分述於后：

棉紡織業開工作者，自減為四十九家後，目前尚無異動，紗綻總數計一百五十萬枚，布機二萬台，其中華商十家，日商連被管華廠三十九家，平均工作日數十七日半，而華廠申新第二、三、五、九等廠，亦已申請交還，短期內或能復業。目前物資之管理，棉製品較他種商品為弛，價格亦迭創高峯，惟對外實銷，仍完全停領，故如南洋貿易恢復，原料來源與製品銷路俱能通暢，則棉紡工業頗有振興之望也。繅絲業，準備於春蘭上市籌劃復工者，寥寥無幾，僅上海、緯成、合豐、等數家，

而擬於內地設灶收織者，亦僅此數家而已。此其原因，或係外銷無把握之故。絲織業，目前開工者，僅五分之一，聞廠方現正積極向華北及和平區一帶開拓銷路，同時本埠實銷雖未見暢旺，而國戶吸收頗力，一月來規模較大之絲織廠，鑑於毛織品價格昂貴，頗多利用絲綢改織女色沖毛織品，價較真毛為廉，用戶頗衆，故該業較形活絡。毛紡織業，廠方因毛織物價昂，而原料告罄，故頗多收買市上存貨，甚且有搜羅毛冷，重製織物者。針織業，五和、仁裕、景綸、德豐等廠，均繼續開工織造，蓋以時令關係，棉毛衫、汗衫紗襪等，銷路甚佳，唯客戶向廠方定貨，手續已與往昔不同，咸先付款，後交貨。聞目前市上所存專供針織用之八十支紗，價昂達二萬七千元左右，可謂駭人聽聞。染織業，染業部份已陷於停頓，織業亦僅一小部份開工，且大部抱觀望態度，故該業一時似難轉機。麵粉工業，因小麥來源不濟，有數家小廠改組為苞米粉廠，唯設內地麥產豐收，而運輸復無阻礙，則該業環境或可轉佳。油漆工業，目前因受顏料缺少、油脂斷檔及電力限制三重影響，生產方面，頗受打擊，故雖定貨擁擠，而廠方苦於無法交貨，如三興油墨廠，內地需要甚旺，目前定貨須六個月後，始能交清也。捲烟業，華商大東、福新、南洋、華成四大廠，仍開工製造，本月內捲煙統稅增加，國戶復大肆活動，竭力搜羅，故價格飛漲，間接促進該業繁榮。皮革製造業，因生皮來源斷絕，已全部停工，至於皮革品價格，則較戰前高漲一百倍以上。機器鐵工業，因華北有去路，故仍維持現狀。至於橡膠工業，則已全部停工矣。他如糖菓餅干業，因麵粉缺乏，已大都改用苞米粉代替，外商沙利文公司，已被接收，改組為東亞製菓公司上海支店。

商業方面，因物價上漲，故各商號所經售物品，凡不在統制之列者，莫不獲利倍蓰。惟目前當局對各商號已採取管理制度，分別組織同業機構，並規定貨品必須按照官定價格出售。茲將米糧等業之最近情形，略述於后：

- (一) 米糧業 四月中旬起，工部局已改訂食糧價格，洋米每升售新法幣二元二角，苞米升半售一元七角，同時官方有少量蕎米，運滬發售。國米售價已近五百元，僅賴少數私販運入租界，正當糧商處境，似較前愈見困難。
- (二) 食油業 本埠食油來源，經食油同業批發處向華北一帶採辦後，生豆油俱有鉅額運滬，故油慌已告解除。各食油零售商號，則俱在同業批發處管理之下，按配給額領取發售，利潤尚佳。

- (三) 煤業 煤斤存底至目前為止，尚有三十萬噸，分存於浦東、虹口、滬西、法租界各大小堆棧，足敷全市半載之需。

，而華北華中朝鮮等地之煙白煤斤，近來運滬數量，亦屬可觀，唯悉在當局統制管理之列，按配給制分派各廠製成煤球，再分配各零售商發售。

此外紗布、西藥、百貨、煙、糖等業，較上月俱倍形優越。

綜觀本月工商情形，工業依然蕭條頽敗，而商業則越乎常軌，復呈畸形繁榮，要者，俱非正常現象也。唯吾人可斷言，今後各工商部門，同業機構組織完成，以共同之力量，謀正常之發展，則異日之復興，實可計而待也。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市自新法幣與舊法幣脫離等價流通以後，金融較前穩定，惟格拉興之法則 (Gresham's Law) 現已發現，殊值得研究，蓋新舊法幣脫離伊始，一般市民以為七七比價不至始終不變，均存有新法幣價值繼續上漲之心，而舊法幣現時仍可以七七折價流通市面，故將新法幣寶藏不用，其中尤以新法幣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升水尚不及七七比價，乃至寶藏更甚，茲將本月份經濟動態略述如左：

一、金融

近因拉格興之法則實現，單鈔輔幣極形缺乏，銀根亦較上月緊張，故存款利率每千元每日上昇至二角二分，放款利息每千元每日亦上昇至八角五分，匯水以本行不動，錢業亦維持為千分之二，本月錢業匯出匯款為三千二百餘萬，活期存款為一千六百餘萬，放款為一千八百餘萬，其中貼現放款佔二成，餘均為信用放款。上月存戶因新舊法幣脫離關係，一般存戶，不明變動原因，於是庸人自擾，擠提存款，自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公佈：「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定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以後，擠提風潮乃告平息，復歸常態。本月軍票價值較上月略低，其故由於本月上海有大量拋出，而洋行並未分配貨物，更因新麥行將登場，舊法幣需要者正殷所致。本月本市添設同德銀號一家，已領到財政部執照，尚未開始營業。飾金賣出為一千九百三十元，買進為一千六百三十元。

二、貿易

棉、紗、布、絲、綢、呢絨、皮、毛等；來源與銷路，均因搬運證不易領得，在停頓狀態中，惟存貨尚可供本京半年之需。米之來源，較前暢旺，以農忙之期將屆，農戶紛將存糧變現，以爲農忙之需。小麥尚須遲至一二月之後。麵粉價格高昂，銷路不大。玉蜀黍價格較賤，銷路最大，其來源爲本京四鄉無錫及皖北一帶，本京月銷約一萬餘石，食油來源缺乏，由於黃豆價格高昂，而油餅銷路不通，故原來產油之地停榨者多，惟菜籽行將登場，菜油價格可望回跌。食鹽供求尚稱平衡。食糖來源缺乏。茶葉向係舊歷三·四·五月間最盛，新現貨未見，銷路如常，來源雖極感缺，但銷路亦僅限本京而已。

三、工商業

棉紗業、綢布業、資本少者僅夠維持，而資本大者均有存貨，故獲利甚厚。米糧業，在城內者虧損，而在城外者贏餘，蓋因城內多自城外同業購入，再加城內因限價關係，出入價格不能相抵，城外雖亦有限價關係，但能藏匿不售，可用暗盤交易也。鹽店業，因現時派得之鹽，僅能行銷本京，無厚利可圖。糖食罐頭業，因食糖價格高昂，故營業不盛。南北雜貨業、及普園、香燭、酒、蛋等業，均係下半年之交易，故上半年營業均屬平淡。京廣百貨業，營業並不惡劣，惟來源極感困難，存貨售罄，難以爲繼。鷄鴨豬隻等業，前者來自本京四鄉及皖北，後者來自六合，來源均不旺盛，故營業亦平淡。電料五金車件業，本月營業空前順利，各店存貨無不脫售一空，聞新貨亦行將自滬到京。西藥業，以西藥極感缺乏，各貨均較二三月前漲自十倍以至二十倍不等。國藥業，雖因國藥尙有代替品，然亦漲至一倍有餘。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九元，華達呢每碼十二元。駝駱絨每碼二十二元。杭羅與杭紡每尺均七元七角。粗布每疋二百十元，細布每疋二百三十元。白米上等每石一百七十五元，中等一百六十五元，次等一百五十五元。麵粉上等每袋一百〇六元，中等九十八元，次等七十五元。生油每担八百十元，豆油八百二十元，麻油八百十元，菜油八百元。食鹽每担日鈔十七元七角。白糖上等每包一千二百四十元。中等一千一百八十元，次等一千一百四十元。砂糖每包一千二百八十元。高粱每擔三百六十元，花雕一百八十元，五茄皮二百元。塊煤每噸八百八十元，焦煤四千元，烟煤八百元，煤屑三百八十元。黑炭每擔八十元。木柴每担十八元，蘆柴十四元，山草柴十三元。美孚洋油每聽四百二十元。僧帽洋燭三百六十五元。上海洋火每箱九百五十元。

。固本肥皂每箱四百五十元。道林紙每磅九元，白報紙每令二百二十元，洋毛邊每令二百元。香烟大英每箱一萬一千元，老刀一萬元，仙女六百五十元，五華六百六十元。

(三)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本市本月份新創益康銀號一家，資本二十萬元，營業方針，與其他小有不同，以匯兌業務與買賣軍票為主。而於信用貸款則極慎重。自上月下旬起，迄本月初旬，一般市民執有舊法幣者，深恐降跌不止，紛紛脫手購國貨物，遂致物價登峯造極，生活指數與日俱增，中旬以來，因舊法幣籌碼奇缺，銀根殊緊，各種日用品漸趨下游，存息為六厘，欠息一分八厘，但銀號以頭寸缺乏，信用款絕少放出。

二、貿易

今春新茶受天時雨水過多影響，致產量大減。在清明前採摘之茶，為「明前」，分獅、龍、雲、虎、四種，物稀為貴，加以人工浩大，獅字號每斤售價逼近百元，即雲龍虎字號，亦須七八十元，誠亘古以來未有之高價。清明後穀雨前之茶葉，為「雨前」，產額較多，色香味遠遜於明前，售價低廉，上等貨每斤三四十元。近來各地茶商，紛紛來杭採辦，茶葉產地，多在郊外；以環境關係，概須舊法幣收貨，舊幣籌碼因感不足，故粗貨已轉疲勢。日用品如肥皂洋燭，因滬市禁止搬動，曾一度狂漲，旋因國戶獲利吐出，又以銀根緊迫，及輸出渝方重要路線阻斷，故買賣均陷於停滯狀態，價亦逐步下跌。布疋除日商洋行出產外，僅小規模布廠，及類如家庭工廠之出產，為數有限，兼之原料飛騰，布價狂升不已。食糧則因糧食管理局評價未有確定，暫停公羅，故米價與上月相彷彿。

三、工商

綢廠自去冬以來，賴有南京幫陸續來杭購辦，得以維持不敝，近來原料雖較上月稍昂，不過加起十分之一，而綢價已增加十分之二三，資本雄厚之廠，日夜開工，加緊生產，以博厚利。絲廠聞華中公司，今庚預備儘量收買春繭；小型絲廠，現

在準備收織者，已有六七家。照目前估計，鮮織每擔需三百元，合織絲成本，每擔在六千元以上。布廠存有原料者，獲利之厚，允稱首屈一指。

四、物價

白米三百六十元，機元三百二十元。苞米一百六十元，黃豆二百十元。順風牌粉九十五元。白糖七百五十元。食鹽一百八十元。飾金出二千三百元，進二千一百元。一二〇天橋牌人絲每箱一萬〇六百元，廠絲六千三百元，乾經五千九百元，土絲四千五百元。熟羅每兩七元五角，大綢每兩六元五角。生油八百三十元，菜油八百二十元。船牌洋燭每箱二百六十元。鷹牌煤油每聽三百六十元。美女火柴每簍一千〇八十元。沖固本皂每箱四百五十元。

(四) 蚌埠

蚌埠支行

蚌埠本月經濟市況，正屆春季各業解運之際，新舊法幣分戶記帳，人心不定，市面騷動，現鈔籌碼不敷，銀根爲之吃緊。迨國府公佈整理舊鈔辦法，本行正式掛牌，法定七七價格後，市場較爲寧靜，惟各業間，相互債權債務，尙未確定辦法，或有待於徐圖調整焉。茲將情況條列於后：

一、關於金融方面者

一、莊號自春盤開始，銀根原尚寬和，圖以貨價上升，貪進屯存，即形掣肘之象。新舊法幣分戶記帳，提存風起，新法幣暗盤升降靡定，各地籌碼調撥不敷，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概。迺幸政府明令公佈，整理舊鈔，法定七七價格，市面陡趨和緩。蚌支行貼現押放業務，如常貸出，各業賴之周轉，我行措置，實有助於金融市場也。

二、本月以幣制劃分，錢業公議：存拆提高爲一分零五毫，欠拆二分八厘五毫，但有欠無存，錢莊本身，頭寸調撥廣付，深感困難。

三、自新舊法幣脫離後，新法幣因有法定價格，幣值提高，屯藏者甚多。故市上流通者，反以舊幣占多數。

四、蚌行壅積舊法幣太多，爲整理計，對於舊幣匯款，酌定限額，故本月匯款略減，本行券無論鉅細，儘量收匯，以爲輔導發行之意。然因各埠銀根奇絀，頭寸緊縮，以致新舊法幣交匯，兩均清淡，本月匯出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匯入九十七萬元，仍以京滬爲多數，四月份擬酌情解除限額，疏暢金融，調劑市情。

五、去歲開業之仁泰莊，在本月開幕。新組織者有集生、萬康兩家，業經開始交易，擇日上市。尚有祥和、永大、大生三家，均在籌備之中。蚌市金融業鼎盛，尤過於往歲矣。

六、蚌市飾金，本月盤旋於二千元左右。現銀十八元。均以舊法幣計算。

二、關於貿易方面者

一、本月北來貨品，仍以碱粉居多，頃屆當銷季令，轉運京、鎮、蕪各地甚夥。紙類北南兩路均有來源，但實銷不旺，進機積存待沽，海味有反運滬、錫等埠者。五洋類品，到埠絕少，市價平平，無走銷所致。新舊法幣脫離，均存觀望之心，亦爲原因之一。配給品，赤白糖到貨數車，價較前增加一倍，其他貨品，到銷均淡，幣值穩定後，或將步入活潑境地。

二、本月淮河流域貿易突然減清，聞爲環境欠佳，土產品、日用品，搬運維艱，到銷微渺。新舊法幣法定價格後，似將發旺，惟待情勢好轉。豆類、芝麻，聞以儲藏已罄，來源斷絕。蛋類華繁，蚌市湧到之故。

三、關於工商業方面者

一、寶興信豐兩麵粉廠，原料搜購困難，開機斷續不定，本月設無客粉接濟，民食前途，實一嚴重問題。

四、關於物價方面者

一、本月貨物價格，節節上升，漫無止境，較之正月初開盤，又增一倍，比較農歷歲末增加二倍，初因幣值低落而增價，比及公布脫離，再增一倍，抑止評定，有待當局妥擬辦法施行。大米每担仍在四百元左右，公糶處較廉，每市擔中儲券三百十元，每人限購升斗，細民確沾實惠。麵粉每袋一百三十元，客粉一百二十元。油類每担已逾八百元大關。大豆每担市盤三百八十元。芝麻市情相同。赤白糖因配給品到貨下挫至八百元之內，最高價竟達八百八十元，本年改售市秤，實已逾千元大關矣。新聞紙每令二百八十八元，連史毛邊每令約二百五十元，有光紙每令一百六十元。本年碱粉呼吸最大，開盤時每袋僅三

百四十元，頃已達七百元云。其他五洋類品；燭、皂、捲煙，漲風不已，最近略為頓挫，但到貨毫無，存底雖豐，來源日少，似無回小希望。二十支棉紗已超過七千元。十二磅各牌細布，每匹均逾二百五十元，竟有二百八十九元者。土產品亦隨米麵價步漲。每一物品均以軍票劃價，以致無一不隨圓價暴漲也。

(五) 蕪 湖

蕪湖辦事處

一、金融

一、新舊法幣於三月三十日明令脫離以來，蕪市銀根仍未見鬆弛，因籌碼分開，不敷周轉，致銀根緊俏如故。

二、利率如前無變動。

三、雜鈔依然充斥市上，目前與三行券貼水每千元約五元。

四、新幣用途尚廣，此間錢莊雖一度擬改新幣為本位，但尚未實行，因有相當困難。

五、匯兌進出情形如前。

六、聞本市殷實士紳，集資三十萬，創設某某銀號於長街蔣家巷，因銀號組織為蕪市首創，各界頗予注意。

七、金融市場，因實力雄厚，雖經此次新舊幣脫離，未受影響，故尚穩定，

二、貿易

貿易情形，因目前正在淡月，進出稀少，無甚可述。

三、物價

機米一五〇元，糙米一二七元，糯米一八〇元。麵粉綠鷹九五元，紅鷹九〇元，金山九五元。麻油九〇〇元，菜油七二〇元。白糖一二八五元，赤糖一二六〇元。洋燭鷹牌三九〇元，僧帽三九〇元，肥皂固本四八五元，朱雀五一〇元，日光八七〇元。棉紗三十二支藍鳳八三二〇元，二十支仙桃同上，二十支三多八〇八〇元。

(六) 南通

南通辦事處

南通商業，年來頗呈蓬勃之象，各業皆有起色，漲價最高者，五洋業外，厥爲唯一土產之棉花。詳稽花價，去歲臘月間，每石售三百六十元，今歲農歷正月間，盤旋於四百元左右，逮至二月，扶搖直上，倏漲至六百元外，而外商收買者爭先恐後，嗣當局因花價太高，防有囤積居奇之弊，遂令押款倉庫者，促投押貨主來前取贖，倘或意存延宕，即予沒收，於是贖者頗衆，復由最高當局，召集買賣兩方，照公定價格，以老秤爲標準，每石定爲四百八十元，藉以抑平漲風。但產棉地域遍及四鄉，鄉農一見價小，皆相率不前，以致來源稀少，造成供不敷求，而欲得者，乃潛行放價，於是暗盤轉俏，回至六百元左右。

棉紗一項；上月十六支細紗，每箱約三千四五百元，本月則漲至五千七百元上下。二十支紗，目前價格約六千五百元間，亦較上月漲二千餘元之差額。友邦公司曾開出各紗一千箱，經同業要求減少，結果實售六百箱，因日票價高，紗價隨之亦鉅，以舊布與購紗相計，除織工開銷外，尚不能償紗之本值。長此以往，若紗價不見低降，其不至杼軸皆空也幾希。

(七) 太倉

太倉辦事處

太倉地處淞滬尾閔，水陸交通，素稱便利。人民大半以農爲業，工商業不甚發達，農產出品，以棉花爲大宗，輸出各地，爲數頗鉅。事變前，交通銀行，蘇省農民銀行，均在太設辦事處。另有當地人士投資組織太倉銀行及復大莊，以往業務均尚活躍，迨事變發生，各行莊相率遷移停閉，以致本埠金融，幾瀕停頓狀態。幸地方當局經友軍之協助，始得漸復舊觀。金融方面，自本處於去年十一月間設立以來，商民賴以調劑，漸有復興希望。茲將目前動態分述於後：

一、金融

- 一、本縣現有源大銀行一家，其資本額爲十二萬元，由當地人士集資組織，以匯劃兌換存放款爲主，營業尚稱發達。
- 二、自新舊法幣於三月九日劃分，二十三日脫離等價使用後，本處放款規定以新幣爲原則，各客戶誠恐新幣價格，繼漲

增高，且市面交易及各項物價，仍根據舊法幣，如以新法幣使用，其申水價格，比法定價為低，是以不願承做各種押放款，暫時無形停頓。

三、現時市面，對於本行一元券申水較小，甚至與舊法幣同等使用，故持有一元券者，大半收藏，往往來處存款時，以本行一元券搭付。至市面流通之舊法幣一元券，大都破爛，各商店每有拒收情事，以致新舊幣一元券，均感缺乏。

四、各鄉鎮民衆，對於新舊幣差價，不甚明瞭，每有人利用機會，以一二角之申水，吸收運滬，因此新幣匯出頗多，藉圖厚利。市面上僅有三行券及雜鈔流通，本行券日見稀少。

五、金價常在一千七八百元盤旋。銀價每兩十六元。現洋早已絕跡。

二、貿易

日用品，如洋燭、肥皂、火柴等項，向由上海運輸來太，近因裝運不便，價格趨昂。豆油菜油亦以缺貨關係，市價漸趨上漲，誠有一日千里之勢。現正由縣商會經辦之中國商業組合，聲請蘇州清鄉地區，統制物資配給所配給，以期各項物價回跌。

三、工商業

一、太邑沙溪鎮，原有利泰紗廠一處，廠基佔一百四十餘畝，紗錠二萬六千六百餘枚，工人約二千餘名，規模頗鉅，事變時並無若何損失，近因燃料缺乏，所出棉紗，又復運輸困難，以致時常停工，勉維現狀。其他小工業；有利民新順等麵粉廠，及公記合興公和泰源等碾米廠，並婁東造紙廠十餘家。

二、各商號門市批發，景況頗佳，且多囤積居奇，近來物價高漲，莫不獲利倍蓰。

四、物價

洋油每石一百八十元至九十元，白梗每石二百十元至二十元。豆油每擔一千元，菜油每擔九百餘元。麵粉每袋九十六元。黃豆每石二百三十元。玫瑰火柴每隻一千一百元。洋燭每箱二百八十元。肥皂每箱四百元。

(八) 安慶

(枚)

(一) 地位 安慶位於長江中游北岸，原係安徽省會，事變後改為縣治。

(二) 人口 現有人口約在十萬左右，較事變前略減。

(三) 交通 全賴長江水路，上游為九江、漢口，下游為蕪湖、南京、上海。現有東亞海運公司，千噸以上輪船往來，惟無定期。另有中華小輪船，天利小駁船，行駛於大通、荻江、望江、彭澤、湖口、棕陽、福星鎮等地。蓋以上諸埠，均以安慶為集中地點。滬漢往來之飛機，安慶雖係降落站，但機票不易購得。（因出發站位置早已額滿）。

(四) 出產 以桐油、菜油、雜糧、皮油、漆、烟葉、末香、茯苓、棉籽、黃豆等為大宗。

(五) 銀錢業 現有台灣銀行，經營軍票匯兌及出售軍票。錢莊有永生、永康、永和三家，資本各五萬元，營業尚佳。

(六) 貨物運輸 關於五洋貨物，均由上海、南京、蕪湖一帶轉運而來。本地土產則由附近之大通、荻江、望江等處，集中於此。以交通不甚便利，致貨物未能盡量暢通，當地一切應用材料，均感缺乏。

(七) 生活程度 一般普通生活，較諸蕪湖、南京稍低。

中聯發行貨幣數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三十

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八萬萬五千九百五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

硬幣及小額紙幣五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

合計九萬萬一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

國 —— 內 —— 經 —— 濟

財部明令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

財政部佈告（錢一字第一號）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公佈之。第三條，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第四條，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第六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實施。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佈告（錢一字第二號）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

，本部曾經聲明佈告，凡人民納稅匯兌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並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日見膨脹，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隱患所及，不

堪設想。政府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長聲明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以上辦法為當前應急措置有效設施，務各咸體斯旨切實遵行，如有故意造謠居奇投機情事定即依法懲治，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發表聲明如下：

溯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中央儲備銀行開始籌備，三十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成立開幕，原期財政政策與金融計劃相輔而行，本部長曾聲明，並剝切佈告，凡我國民納稅完糧，匯兌交易，以及公私款項一切往來，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

發行之新法幣，並暫准舊法幣等價流通，採慎重之措置，為穩健之進行，俾人民資產得有保障，金融市場藉以安定，故對於新法幣之發行數量，務使自然增加，以防通貨膨脹，刺激物價影響民生。無如戰局推移，渝方財政益趨艱窘，舊法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以致物價騰踊，猛漲不已，民生艱困已達極點，本部長洞觀情勢，當時宣言不幸而中，深為痛心。

回憶當初宣言，曾聲明倘幣值跌落，民困益深，金融益紊，則決採取有效辦法，立即施行，時至今日，非當機立斷採取緊急處置，萬萬不能挽救。茲規定自三月三十一日起，將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辦法即予廢止，凡納稅完糧以及一切交易，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為準。但為顧慮各方財產所寄，對於現在市面流通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准暫時流通，由政府規定分項辦法公布施行。本部長職責所在，自當堅決執行，以維國計，而利民生，俾金融政策，得以健全貫徹，用達穩定幣值，抑制物價，安定人心之至計。如有搖惑聽聞，無端生事者，決當嚴厲懲處，不稍寬貸，務須共體斯旨，勿稍瞻顧，實所切望。

日本大藏大臣發表談話如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次已採取廢止中儲幣與舊法幣之等價關係，自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曾承認舊法幣暫與中儲幣等價流通，目下中儲券

斷絕與舊法幣之關係，而保持獨自之價值，實已獲得成爲華中金融經濟基礎之安定，通貨之效果。中儲行自去年一月開業以來，持有堅實之運營方針，其發行幣乃與國府國策之發展同時獲得民衆之信仰，流通既廣，發行額亦日增，於此可見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當局者之努力，誠堪敬佩。日本政府對此次國民政府適應此種情勢斷絕舊法幣與中儲券關係，講求積極方途，以期華中通貨金融，及民生之安定，深表敬佩。同時并認為其政治經濟上之意義，亦殊重大。國民政府此項措置，得充分發揮效果，日本政府亦計劃對中央儲備銀行之確立發展，加以協助。同時對中儲券之育成強化，亦盡量不斷予以援助。又關於國民政府此次措置，而予財界之影響，刻正講求適當對策一點，余以為實為慎而且當之措置。

日駐華重光大使三十日正午就國民政府對新舊法幣脫離等價措置一事，發表談話如次：

中央儲備銀行開業一年以來，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均已先後成立完竣，兌換券發行額已超出五億元，業務進展甚速。吾人對於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當局者之努力，深表慶賀與敬佩之意，並期待該行今後之發展益見光大。過去國民政府為盡力減輕人民痛苦，在復興經濟之方針下，曾暫定

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券等價流通。然基於國際情勢之轉換及戰局之推移，渝方喪失英美勢力之支持力，其衰勢日益顯著，因財政之窮乏及經濟之疲敝，濫發通貨，故物價昂騰不已，此種結束，均由渝方所釀成。國民政府現已難以械默，今次政府廢止中央儲備銀行券與舊法幣之等價流通，乃基於國民政府設立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法幣，以安定金融，維持通貨價值，期使民生向上之根本方針所應有之措置也。此項措置實行後，上述根本方針，即可逐漸實現，實毫無疑義。日本政府對於國民政府及中央儲備銀行之強化發展，一向予以全面協力，今後決仍盡力援助，俾國民政府能到底完成其根本方針，在華日僑自當協助日政府安定通貨之措置，以貢獻於新中國之發展。

日大藏省駐華財務官小原氏發表談話如下：國民政府財政部此次廢止舊法幣及儲備鈔等價流通之措置，乃為應付因舊法幣跌價而與儲備鈔發生懸隔之事態，以謀安定金融，而此項措置實係最妥當者，此次財政部所發出之布告，僅廢止舊法幣與儲備鈔等價流通，並非禁止舊法幣流通，故並不影響市面，今後當在安定物價上當望擴大以儲備鈔為準之物價，其意並非禁止收受舊法幣，當支付舊法幣時可依行情折合計算，然舊法幣物價變為以儲備鈔作價時，若以舊法幣之物

價即作為儲備鈔之物價，殊欠妥當，最近法幣之物價，隨舊法幣貶價，無形高漲，是以物價以儲備鈔作為標準價格時，應照原價減低三成，否則日駐滬領事館及工部局對圖非法利潤者，嚴厲加以取締，一切公用事業之收費，近日亦將以儲備鈔作價，惟公用事業之收費二年來未有變更，故將照舊法幣計算價格，即改為以儲備鈔計算之價格。

中央儲備銀行木村顧問發表談話：財部此次廢止儲備鈔與舊法幣等價流通，為適應市上情形，決非有意攻擊舊法幣也，是以儲備銀行，今後亦適應市上情形而採取各項措置，市上各錢莊，並繼續經手供給儲備鈔，更謀促進儲備鈔之流通，緩和需要缺乏起見，決定自三十一日起恢復兌換專櫃，每人以兌換三百元為限，兌換率以市價為標準，隨之增減云。

聯銀券對舊法幣修正比率

天津特別市公署，頒准財務總署代電，以修正舊通貨處理辦法，業經抄送，該署復提經政委會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通過，所有該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均有再度修正，該修正後之條文市公署已令行各局及市商會即日施行，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應再修正爲凡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北京券、及印有上海、江蘇、浙江、杭州地名之南方券，暨河北省銀行券，冀東銀行券，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爲舊通貨之收買，對中聯券，其比率暫定爲二折五。

第九條、第三項修改爲以舊通貨完糧納稅之比率，得隨時決定之，但現暫定爲對中聯券二折五，上開修正條文即日施行。

津市金融界廢止撥碼制度

津市日商銀行，已廢止撥碼制度，同時聯銀當局，亦定於四月十日，正式採用該項辦法，並經通告全市各銀行，同時實施；並定四月底爲期所有一切撥碼制度均停止流通，而厲行「即日支付現金」；因此種制度之實行，所有銀錢界惡性信用膨脹，以及投機之行爲，均受嚴重打擊，而一般正當營業者，並可減少損失，故毀譽參半，然因聯銀力行，前途可無困難。又津市金融界，決定成立票據交易所，刻由聯銀，正金開始籌備，設立大綱，刻已擬定，預計於五月中，可以正式成立。據悉：該票據交易所，將以津市全體金融機關爲中心，惟津市銀號過多，不能全數容納，故決定以

資本殷實之銀行二十家。爲正式委員，關於交換辦法，將仿日本內地票據交易所之方針，以一定時間，召集清算。據經濟界人士談：該票據交易所，在津尚屬初創，因交易改用現金，乃不得不如此云。

粵省厘訂金融取締法

（廣州五日中華社電）廣省政府最近公布新金融取締辦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中日人民均應遵守，但日人則由日本官憲加以取締，其要點如左：

一、錢莊等在交易所爲法幣之買賣時，應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委員二人加以監視，如非交易所會員，不得買賣之，一、錢莊等與顧客間，得自由買賣法幣，但應按公定價格。

一、錢莊等只得於交易所爲法幣之交易，其他處所一律禁止。

一、自香港澳門攜帶法幣至廣州者，由憲兵隊，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及粵海關擔當檢查之責，自其他地區而來者，則由省政府警務處之經濟警察檢查之。

一、自香港澳門至廣州者每人以攜帶法幣二千元爲限，如超過二千元時，須有粵海關警察署之許可證，或香港澳門

日本關係機關之攜帶證明書者，否則即將其超過數額沒收之。

司，遵照辦理。

華北日當局二次交還代管工廠

一、請求許可搬入法幣者，每次以五萬元為限。

一、自江門、減巾、作山、九江、太平、減龍等和平地區向廣州搬入法幣者，以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所許可之物資購入金額為限，其他攜帶二千元以上者，應得財政廳之許可。

一、於擾亂金融目的之下搬入大量之法幣者，除將其法幣沒收外，並處罰之。

中滿間貿易需徵進出口稅

(南京二日電)中央社訊：國民政府還都以後，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承認滿洲國，現在滿洲國既經我國政府正式承認，我國與滿洲國間之貿易，自亦改變為對外貿易，凡我國運往滿洲國之貨物，亦應以出口貨論，其應徵出口稅者，即須照章徵收出口稅，凡滿洲國貨物輸入我國境內者，應以進口貨論，除照章免稅者外，概應分別徵收進口稅。至滿洲國船舶之行使我國境內者，應以外國船舶待遇，即在其他海關行政上，概應視滿洲國為獨立國，並聞財政部已訓令總稅務司岸本廣吉氏，即予遵照，並轉飭全國各關稅務

日華北軍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關於第二次軍管理工場解除事宜，發表談話如左。

軍方於二月二十五日曾聲明將去年三月七日發表之四十處軍管理工廠解除軍管理，分別返還原主，以促進華北經濟之發展，此次更決定對十四處工場解除軍管理，因此切望正當之權利者，根據華北政務委員會頒佈之軍管理工場返還手續，速往申請返還，今後努力產業活動，以協力由於日軍而愈益顯明之大東亞新秩序建設，計開被解除之軍管工廠計山西省電燈廠六，麵粉場二，太谷電燈廠附屬麵粉廠，祁縣麵粉廠其他六，太原汽車廠、新絳火柴廠、代縣採金場、運城鹽廠、北京製呢所，振北製革廠（北京）。

華北強化煤鐵統制

據此間日人權威方面傳出消息：因日軍在南洋戰事之進展，華北當局將更集中全力，對於鐵類以及煤斤之統制。據悉：荷印降服，日本南方開發，或將開始，屆時煤斤與鐵之

用途，必將加甚。華北方面，爲產煤地區，同時鐵之開發，亦在着手，目前除努力於增產外，對於民間消費，將力事抑制，故關於統制事宜，勢必加強。按津市近日統制鐵器五金，異常嚴格，同時對於廢鐵收回，亦竭盡全力，多方推進，此種廢鐵收集，亦即爲補助開採之不足者也。今後戰局開展，對於煤鐵之統制加強，乃勢所必然，津市目前，煤價尙稱平穩，然亦較公定價格，高出倍許，鐵器因統制之故，奇漲驚人，目前多項鐵物，已不能購求，故預料將來之漲風，更難遏止。又悉：日方在華北之製鐵事業，在石景山方面，正從事擴展中，石炭則因開灤等礦務局之統一管理，更有充分增產把握。

華北華中貿易聯絡會內容

華北華中貿易聯絡會議自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北京興亞院公館舉行三日，至二十八日晚業已終了，興亞院華北聯絡部二十九日已將其內容大要發表，即於此項會議分特定物資交易與一般物資交易二種，特定物資交易之物爲煤，硫化、鐵鑄、硫黃、小麥粉、及通草紙等，又一般物資爲豆類、鹽、豬肉、藥品、棉絲布類及其他之一般生活必需品等，對於兩地間之物資交流之圓滑化與匯兌之清算等亦有所決定，茲將其協

議事項列次（一）華北華中貿易以謀整個的物資交流圓滑化爲原則，以收支均衡爲目標並認可其具有適當之伸縮性。（一

二）華北華中間匯兌清算通貨以特別圓爲原則，使用軍票匯兌及申匯匯兌。（三）分交易協定爲特定物資交易協定，及一般物資交易協定，關於前者爲遂行其完善之計劃華北華中當局當講求萬全之措置，關於後者雙方均當盡力雙方計劃之完成。（四）關於交易協定之物資運出入價格鑒於華北華中之低物價政策，應在可能範圍內謀其低廉。（五）爲謀交易協定實施之圓滑化，華北華中當局關於輸送等應求其毫無遺憾，因之華北之食糧問題或於不久之將來即可解決也。

糧管會訂定本年度統一收買米穀辦法

（京訊）糧食管理委員會擬於本年度新穀登場時收買米穀，特訂定統一辦法，凡機米、糙米、秈稻、及小麥米穀等，均由該會飭各區辦事處就地向商人收買，或指定殷實米商，分向產區收買，收買價格，斟酌當地市情，規定限價，其辦法原文如左：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統一收買米穀辦法。一、本會於三十一年新穀米登場前，收買米穀，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本辦法所指米穀，以機米、糙米、糯米、秈稻、及小麥，苞穀爲限。三、本會收買米穀方法如左

。甲、由各區辦事處秉承本會就地向商人收買。乙、由各區辦事處呈准本會，指定殷實米商，分向產區收買。四、本會收買之米麥，概以包計算，每包連麻袋以二百零二市斤為準，抽稻及包穀散裝，以一百市斤為一担計算。五、各區辦事處就地收買米穀價格，由各該區斟酌當地市情，規定最低及最高限價，呈由本會隨時公布。六、各指定商分赴產區收買米穀價格，由區辦事處察酌各產區行情，訂立契約，呈由本會核定之。七、收買米穀所需麻袋，儘量利用本會原有之麻袋，發交各經辦商人，負責包裝。八、各區辦事處收買米穀，應先行徵集品種，呈會核定後，標明等次，分存本會，並發交各倉庫陳列，以作驗收標準。九、收買米穀之資金，應由本會察核各地需要情形，預先籌集，撥發各區辦事處，存放指定之銀行或錢莊備用，並由各區辦事處主管人員及本會派駐之會計員，將付款印鑑送交付款行莊存查。十、各區辦事處就地收買米穀，其驗收及付款手續如下。甲、經售商號先將樣品送處評定等級價格及數量，限期交貨。乙、經售商號於限期交貨前，得覓具妥保，申請區辦事處先行撥付該項價款之一部份，並請領麻袋，負責包裝。丙、區辦事處應將甲款所訂購之貨，填具通知單，載明商號名稱，交貨數量，等級，價格及期限連同樣品，發交指定倉庫，準備驗收，

并報會備查，（通知單式另行頒發）丁、倉庫接到通知單後，應即指派檢驗過磅點收人員，辦理驗收手續，於驗收完畢後，應填三聯驗收單，由各關係人員依次簽章。第一聯存根，留倉備查。第二聯收據交由商人持向區辦事處核付價款。第三聯報查逕呈本會，（驗收單式另行頒發）。戊、關於收買米穀之行號佣金，暨包裝上下力，以及未到倉前一切費用，統由商人自理。十一、指定商承辦米穀之送樣，付款，領用麻袋，及驗收手續準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均於契約訂明之。十二、各產區米穀價格，如有特殊變動，商人採辦發生困難時，得由各區辦事處呈准本會，遴派委員前往設置採辦所，逕行收買，其辦法另定之。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十四、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施行。

江海關徵收兩種特稅

江海關對糖類及化粧品類，布告徵收臨時特稅，茲錄於下：各種糖類，應徵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共計七種。（一）紅糖、（二）桔糖（即國產紅糖晶粒或餅塊）（三）白糖、（四）冰糖、（五）方糖塊糖、（六）精糖、（七）其他糖類，以上七種，臨時特稅之稅率，暫定值百徵十二。化粧

品類應徵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兩類。第一類，牙膏、牙粉、牙漿、牙水、化粧香皂、剃鬚皂、爽身粉、潤脣蜜、潤脣霜（雪花膏等）。第二類，香水、香粉、唇膏、髮油、髮臘、髮漿、指甲油、以上兩類，臨時特稅率，分別定為從價徵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七十云。

整理清鄉地區田賦辦法

蘇財廳為整理清鄉地區各縣田賦起見，曾將前所施行之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予以修正，經提交省府會議通過，並轉呈清鄉委員會核准備案。茲悉：清鄉委員會已指令蘇省府，以該項修正辦法，核尚可行，應准備案；省府於四月四日已轉令財廳知照，即日公布施行。茲將該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探錄如下：

(一) 各賦稅征收機關應將各該轄境內，各區之各則民屯，蘆灘，田地畝數，及應征田賦總額，切實查明造表，呈送本鄉查核。

(二) 清鄉地區內受災較重之處，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田賦，應查明報廳，分別減免。

(三) 清鄉地區內三十年份田賦，迅即一律啓征。

(四) 清鄉地區內三十年份田賦限一次完納。

(五) 開征田賦，應在半月前佈告週知。

(六) 各征收機關管轄區內田地等則，暫存採用各該地原定等則。

(七) 各征收機關管轄區內田賦稅率，暫照原定征收稅率，加倍征收。

(八) 田賦稅率尾數，一律截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九) 清鄉地區租業田畝，暫仍採用租賦併征制，其辦法另定之。

(十) 清鄉地區自業田畝，仍由糧戶直接向征收機關完納，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 廢止省縣稅之劃分，一律改為正稅，附稅各項稅率，應由征收機關依照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自行分項計算，並按照原額分別用途，劃清正稅及附稅稅率界限，列表報本廳核定之。其表式由本廳擬定頒發，各征收機關遵填。

(十二) 徵收經費，應由征收機關造具預算，呈請本廳核定之。

(十三) 各征收機關征收田賦，除規定數額外，不得帶征任何費用。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十五)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蘇建廳提倡種植蕓麻

蘇建廳近為增加各地農民副業生產，特提倡種植蕓麻，業經規定全省種植蕓麻三千畝，通令各縣，切實推廣，先以吳縣、無錫、岷山、太倉、常熟、江陰、武進七縣為範圍，合計栽植面積為三千畝，預定分配如左，吳縣四〇〇畝，無錫五〇〇畝，岷山三〇〇畝，太倉五〇〇畝，常熟三〇〇畝，江陰五〇〇畝，武進五〇〇畝，種籽由建廳通飭上列各縣派員向建廳三科具領，均為無價配給，並由廳印就栽培方法，隨種籽分送各縣，再由各縣加印，分送各鄉農民，各縣配給種籽，應由建設科及農業指導員負責辦理，依照栽培方法切實指導，各縣區鄉鎮長應勸導農民，利用旱地隙地栽植，但須集中，不可過於分散，每戶至少種植三百株為度，以便技術指導及種籽收買，凡承領種籽各戶，所有收獲生產品，均由建廳派員並指定農業管理委員會收買，不得另行售賣。

華北日僑總額達三十八萬餘

華北日僑，顯著增多。頃據此間日領館公布，全華北日

僑總額，業經詳細調查，二月份較一月份又增加一千九百六十一人，計一三四、八三四戶，三八三、八五七人，（一月一三二、四六四戶，三八一、八九六人）其間計日本內地人一一七、二八七戶，三一一、四三四人；朝鮮人二〇、一八七戶，七一、二二六人；台灣人三六〇戶，一、二〇七人。其分佈情形，在各主要都市者如下：北平，三四、四五二戶，九五、一〇七人；天津，一六、九三九戶，六一、一六一戶；青島，八、九七七戶，三一、一五六人；濟南，七、七八七戶，二一、三八二人；張家口，八、二五〇戶，一八、一九八人；太原，六、六〇四戶，一六、二九八人；石門，二、一三〇人；開封，二、一八七戶，七、一六二人；唐山，一、二一〇戶，二、四七五人；保定，二、四六三人。

本年春絲征捐標準

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征收特捐之率，向依呈准之標準價格辦理，近悉該處以本年春繭製絲，即將上市，而廠絲土絲等因供求及環境關係，以前價格已有變動，爰於四月四日另開第五次估價委員會，一致議決新價，並呈請稅務署轉報財政部備案，茲將本年春絲征捐標準價格表抄錄於後，各

商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逕向本市外灘江海關二樓該處面詢

云。

一、同宮絲 估價二千五百元 征捐一百六十五元

二、白絲類

甲、白廠絲（出口）估價四千元 征捐四百八十元

乙、白廠絲（內銷）估價三千元 征捐三百六十元

丙、黃斑絲
輯里經 罷頭絲 估價二千五百元 征捐三百元

丁、白土絲 估價一千五百元 征捐一百八十元

三、灰絲

照舊

五、捐絲 估價二千五百元 征捐一百二十五元

六、甲、絲棉 估價一千五百元 征捐七十五元

乙、廢絰類

A、長剪經口吐絲 估價一千二百元 征捐六十元
B、蠶峯口衣吐絲 估價八百元 征捐四十元

C、川湯頭絲
改良滯頭
估價四百元
征捐二十元

D、薄皮頭絲
估價二百元
征捐十元

七、絲紗絲線 照舊

財政部訂逃稅處置辦法

（南京二十三日電）中央社訊：財政部所得稅處以商場習慣，在廢歷年關大結束後，往往有推盤受盤及改組加記或歇業情事，為防止商人故意逃稅起見，在此三十年度所得稅開征之際，特訂定緊急處置查賬征收辦法，呈部備案，並令飭各區征收局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凡推盤頂盤之商店，應由雙方負責人，於事前將推受盤日期，呈報征收局以憑派員向推受盤負責人查賬征收，設雙方均未具報，待征收局三月一日開征之後，其推盤人應繳之稅款，統由頂盤人負責繳納。（二）公司商店改組，如以原股東人數另加資本，或另加股東，即由該公司商店負責人呈報征收局備案，倘

股東人數有分紅拆股退出者，應由該公司商店負責人預將應納稅類提存，並呈候征收局查核決定。如該公司商店負責人不依照上列辦法辦理者，除應納之所得稅應由改組後之負責人照繳外，並得援用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依法罰辦。

(三) 歇業公司商店，無論營業是否盈虧，應於清理未以前，由該歇業公司商店負責人呈報征收局查明辦理。(四) 如有上項推盤改組歇業情事，納稅義務者隱匿不報，經人舉發或繳收機關查悉者得隨時征收之。

浙江省府辦理銀錢業登記

中央社訊：浙江省財政廳，以各地在事變以後錢莊業頓呈繁榮，為協助發展金融，防止投機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管理銀錢業暫行辦法，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正式公布施行。現浙江省府已將上項辦法，咨送財政部備案，財部准後，已咨復浙江省府准予備查。聞該省府所定辦法，對於銀號錢莊等之設立，其資本規定須在五千元以上，如不滿五千元者，不准設立，且各銀號錢莊，無論已未登記，在本

辦法施行後一個月中，均須備具申請書表，向財政廳申請登記，由廳頒發營業執照，始可營業。至執照費則為六種，最低五元，最高三十元，浙江省府已分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銀業，遵照該辦法，迅即呈請登記，俾便發照。

渝方發行關金券

渝方「財政部」於十九年一月施行之海關金單位，原定每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並於二十年五月間由「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券，以為繳納關稅之用，頃聞該部為適合事實需要起見，業將該項海關金單位含金量改定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並規定等於法幣二十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函請「中央銀行」將庫存之關金券提出發行，以利流通，茲悉該項關金券分為關金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十分、五種，十元者等於法幣二百元。五元者等於一百元。一元者等於法幣二十元。二十分者等於法幣四元。十分者等於法幣二元。所有完糧納稅均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付，不得折扣云。

國
外
經
濟

日本年度預算總數

支付預算時，應與大藏省協議。

(東京二十六日中央社電)日本年度預算之一般會計及

臨時軍事費總數共達二百四十三億元，數額之大，殆為空前未有，賀屋藏相認為此項預算在實際上，極有節約之必要，乃於本日內閣會議中說明大藏省當局關於實行本年度預算之方針，要求各閣僚，節約經費，發揮效率，並當場決定，藏相提出之「關於實行昭和十七年度預算之方針」其內容稱：為完成大東亞戰爭起見，本年度政府支出，達於空前巨額，因而日本官民有共同勵行節約消費之必要，已刻不容緩，政府於使用預算時，尤當依照下列既定各項方針，俾期戰時經濟得以圓滑。(一)着手實行預算時，應考慮對國民經濟之影響，並力求節約經費與發揮效率，對於下列諸點，尤應嚴密檢討，甲、因情勢之變遷，使既定計劃隨之變更或中止，宜考慮有無中止，或節減經費之處。乙、在運用經費時，更當反省或研究有無節約之餘地。丙、於樹立或實施物資，資金，勞務等動員計劃時，當考慮有無外來之阻撓。(二)調整

日本銀行鈔票限額擴大

(東京一日同盟社電)大藏省今日規定，日本銀行發行鈔票限額原定為四十七萬萬元，茲予以擴大至六十萬萬元。

日蘇漁業協定內容

(莫斯科二十二日電)據蘇方發表，蘇聯人民委員會副委長維斯尼士基，二十日與日本大使建川在庫壁希夫簽訂協定，將一九二八之日蘇漁業協定延長一年(一九四二年)，雙方並交換關於此事之文件，查一九二八年日蘇所簽訂之漁業協定，早於一九三六年五月滿期，鑒於新漁業協定之未能締結，兩政府每年均將該協定延長一年，易言之，即該協定在一九三六年期滿後，在一九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及四一年份，每年均延長一年，最近雙方談判結果，同意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日政府同意日本漁業公司中止參加五個漁區之拍賣，該五漁區乃一九四一年租借期滿之十九個漁區之一部份。

第二條 日政府同意除日本漁業公司所應付之各項外，再支付百份之二十，作為租費與稅則等。

第三條 在一九四二年拍賣中，日本漁業公司所將租得之漁區，其租費除依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文件之原則而增加百分之十外，日方並須另付增加款項，又鑑於漁區租借交款手續之變動，日本政府在蘇聯國家銀行請求下，同意以金塊付款，日方可將金塊或國外貨幣（此事任從蘇聯國家銀行選擇）運送至海參威。

第四條 日政府並同意日漁業公司在以金塊付款時，須再以百分之四付與蘇聯政府，作為運送金塊之費用。

日當局佈告爪哇產業金融等處理方針

（巴達維亞二十三日中央社電）爪哇島日軍政當局，關於產業，金融，通貨，物價，貿易，匯兌及交通等之暫定取締方針，發出佈告如次：

產業（一）禁止破壞損毀水利灌溉之各種設備，礦工業設備，倉庫，栽培植物及其他一切之生產製造設備。（二）

一切官民應各歸原來職守，繼續其業務。（三）進出口業，批發業，製造工業，（包括春米業），栽培企業，（包括糖企業），運輸業，及倉庫業等之代表者，關於下列各品之在庫數量及倉庫地點，立即呈報日軍軍政部，當可得移動處分等之許可，計織物、縫線、織線、鐵製品、水泥、火柴、肥料、醋酸、米、玉蜀黍、規那皮、奎甯、蓖麻子油、丹甯劑、半皮、椰子等。

金融（一）禁止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搬出湮滅或匿藏通貨，金銀及有價證券等一切搗亂金融行為。（二）銀行暫時停止其業務，各銀行代表應速赴日軍軍政部聽候恢復業務之指示。（三）暫時非得日軍許可不得擅自處分不動產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等一切財產權。

通貨（一）日軍佔領地區內使用之通貨為軍票及荷幣。（二）禁止軍票及荷幣流通國外。（三）禁止有下列之行為。甲、妨礙軍票及荷幣之流通。乙、收付軍票及荷幣以外之貨幣。丙、偽造或廢棄軍票或荷幣。丁、軍票及荷幣交換時貼水或以營利為目的。

物價（一）物價地價及房租等，不得超越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之價格而訂契約收付。（二）禁止以暴利為目的之囤積及其媒介行為。

貿易及匯兌（一）暫時禁止物資出口或進口。（二）暫時禁止通貨外國通貨金銀及有價證券之出口或進口。（三）禁止國外匯兌，對居住國外者，取得或處分債權債務或外貨證券（包括存款單據）

交通（一）禁止破壞或毀損各種船舶，鐵路、電力、軌道、車輛、汽車、道路、橋樑、港灣設備，發電設備，自來水、煤氣、電話、電燈等設備，汽船、一切有關水陸交通機關設施，及通訊設施等。（二）從事交通及通訊業務者，應速返其原來責職繼續其業務。（三）交通及通信事業之代表，應速赴日軍軍政當局呈報其事業。

巨量糧食已自南洋運日

（東京七日海通社電）據日本陸軍省負責人員向新聞記者宣稱，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已自南洋運回糧食三二〇、〇〇〇噸，其中白糖約一〇〇、〇〇〇噸，玉蜀黍約四、〇〇〇噸，其餘為米，日軍將以運兵船運輸原料及糧食返日本，每年可運三、〇〇〇、〇〇〇噸，蘇門答臘巨港之重要油礦，因日軍奪兵之迅速行動，未經敵軍破壞，日本因汽油供給之增加，汽船、漁船、及卡車之汽油限額，本年將增加三分之一云。

荷印現狀一瞥

（巴達維亞中央社二十四日電）日軍佔領下之東印度羣島，治安日漸恢復，同時各種機構亦大見增強，東印度中心爪哇島各部門之復興計劃，大要如次。

一、行政 當巴達維亞陷落後，今村最高指揮官所發表之布告中，業經闡明，即關於佔領地域，過去之行政各機關之構成及權限等之規定，如與軍政施行並無妨礙者仍舊襲用，並尊重忠順官吏及其職權，良民之生命及正當財產暨向來之宗教信仰，中央政廳設於巴達維亞，地方行政仍照舊劃分為爪哇東部、中部、西部三州，州廳分設於巴達維亞，三寶鹽，泗水三地。

二、產業 以開發佔領地域之資源，敵軍所企圖之焦土戰策幸未澈底，居民及一般荷蘭人對於破壞產業設施之舉，大加反對，因此破壞程度亦頗輕微，業隨同治安確立而見復活矣。

三、金融 日軍佔領後即發行軍票，軍部為保護居民之正當權益財產，且防止劇烈之變動起見，准許舊荷幣與軍票等價流動，軍票計分二十五荷元、十荷元、五荷元、一荷元、半荷元、十荷元、四荷分、二荷分八種，居民均發揚積極

的對日協力精神，絕對信賴軍票，居民之荷幣與軍票交換工作極為順利進行，經濟界搗亂行為及其他惡劣的妨礙行為全未發生，與金融經濟互相關聯，而極堪注目者，乃為全爪哇島一百二十萬華僑之動向，按華僑在戰前遭受荷印當局非法壓迫，迨日軍到來後方始解除，對日表示絕對協力，態度大為轉變，對於今後日本之東印度對策頗有良好影響。

四、交通 因巴達維亞外港丹不絨祿，萬雅著泗水港等被破壞及幹線公路主要橋樑被炸毀，交通上遭受相當障礙，但荷印方面亦積極的表示願協同修復，因此全部恢復當為期不遠，至巴達維亞，茂物間鐵道早經通車，現日常運行極有規則，在戰前荷印方面將通信機關，幾全部集中於萬隆，在敵軍將欲加以破壞時，幸被發覺阻止，故通信之復活亦非難事，一方郵政在日方指導下亦正在逐漸恢復常態中。

滿經濟部次長暢談經濟設施

(中央社東京十五日電)滿洲國經濟部次長青木氏，因關於滿洲國物力動員，平衡經濟以及資金等問題，與日本當局有所接洽來此，茲各項問題，大體已得日本方面之諒解，爰定十九日返滿。青木氏頃就大東亞戰爭發生後之滿洲國經濟情形談稱：(一)「南方經濟與滿洲國經濟」；南方經

濟闢開拓後之結果，滿洲經濟亦從新的觀點再行檢討，研究第二次五年計劃，唯一要務乃在吸取南方資源，同時對南方充分發揮所期望於滿洲國之力量，職是之故，擬使滿洲與南方各地之原料及製造品交流更見積極化，例如滿洲輸出大豆農產品，鐵礦品等，而從南方輸入鐵礦石，礬，銅等物資。(二)「滿洲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二次五年計劃，滿洲方面之計劃案已向企劃院提出，日內即將決定，其重點當然乃在增加鋼鐵工業原料品，以及銅等特殊非鐵金屬之產量，故期待能使已有設備發揮其全部能力，然決定第二次計畫時，將考慮滿洲產業地之條件，從綜合的觀點加以檢討。(三)「防止通貨膨脹政策」：本年日元投資較諸去年，頗見進步，今後當仰給一定之對滿投資，一方面並擬動員當地資金，又為謀澈底防止通貨膨脹起見，制定儲蓄組合法，加強公債之消化。(四)「平衡經濟投資制度」：滿洲國物價逐步高漲，確保事實，然政府盡最大努力實施抑低物價政策，並為調整物價起見，決定擴充既有匯兌及平衡投資，新定平衡經濟投資制度，以調整各重要物資之價格。

全世界人口統計

(柏林二十八日德國新聞社電)德國統計調查局發表，

全世界人口，依據最近統計，共有二、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自一八〇〇年起，迄今為止，全世界人口，增二倍半，全球人口之半居於亞洲，居於歐洲者，約四分之一，歐

亞兩洲實為人口最稠密之處，歐洲平均每一方公里有居民四十五・八人，亞洲每一方公里二九・九人。

德接管美國人產業

(柏林十六日電)海通社訊：此間於十五日正式宣布：

德國境內，所有美國人所有，或主要部分為美國人所控制之營業，或將由德當局指定國家管理人管理之。官方於此所發文告稱：美政府近已任命特別官員，管理或封閉具有德國資本之企業，德國在美資金，早經凍結，羅斯福總統此舉，實為干涉德國財產更進一步之行動，其他美洲國家，亦已有起而效尤，沒收德國資金者。德國政府，是以不得不以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所頒佈之處置敵國產業條例，推而適用之於美國，及美國之屬地。今後德當局或將指定國家管理人，接管德國境內所有美國人所有或主要部分為美國人所控制之營業企業等。凡屬美國、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區、波多黎谷、處女羣島、關島、夏威夷羣島、吐圖拉羣島，以及菲列濱羣島處之人，均應受此令之限制。

德意志銀行上年營業報告

(柏林二十八日中央社電)據海通訊，德意志銀行一九四一年報告，業於昨日發表，一九四〇年發行額為五十萬萬三千一百萬，至一九四一年增加至六十萬萬五千七百萬，銀行貿易總額係一千七百九十萬萬，而在一九四〇年則為一千五百七十萬萬，銀行淨利為九百七十六萬，而於一九四〇年則為七百九十三萬。

德在東部佔領區設立中央銀行

(柏林二十七日中央社電)據海通訊，據德駐烏克蘭行政長官頒佈法令稱，德在東部被佔領區，設立中央銀行，並在各城鎮設立分行，資本二萬萬卡波法來茲(幣名)，準備金五百萬卡波法來茲。

德政府下令嚴禁囤積居奇

(柏林二十七日海通社電)德國國防內閣會議頒佈一項法令，凡毀壞或囤積原料及人民之日用必需品者，一經查獲，將處以勞役與徒刑，案情重大者將處以死刑，按此項法令，業經宣傳部長郭培爾在最近一期「德國週刊」上撰文加以

討論，其言有謂；德國戰勝，今已不再成爲德國人民互相所討論之間題，今爲衆人所討論者，乃平均分擔戰爭負担一項問題也，前線犧牲愈大，則後方人民之負擔將益重，故當局更應嚴厲執行秩序與公道，違法者應予嚴厲之制裁，倘英國認爲此係德國腐化之象徵，實屬大謬不然，要知此係德國整飭紀綱，防止敗類不顧民衆疾苦私謀巨利之策，易言之，即保護人民，嚴懲投機牟利之徒，以謀社會之安甯，免蹈英國之覆轍，吾人乃爲整個國家——前方與後方——之利益着想，故頒佈此項法令也，總之，吾人決不容少數人利用戰爭而獲巨利，深望全國人民在此次歷史戰爭中，能磨練其純潔之人格，以達到最後勝利，政府既要求人民作戰爭之犧牲，自須使全國人民平均負擔之，並相信人民亦歡迎嚴厲制裁違法者之措施云。

法戰時國債總額又增十萬萬法郎

(維希三十日哈瓦斯社電) 法蘭西銀行頃發表上週營業報告，其大要如次：(一) 法國戰時國債總額近又增加十萬

萬法郎。(二) 國庫普通墊款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前週增加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

三) 國庫特別墊款，即淪陷區德國駐軍給養費一四九、九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前週增加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四) 紙幣流通額二八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前週增加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五) 金準備仍爲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六) 紙幣發行準備率已自百分之二十三減至百分之二二·八九。

法蘭西銀行資產負債表

(維希四日哈瓦斯社電) 法蘭西銀行最近一週資產負債對照表如下。(一) 普通國庫墊款，減少七千〇七十萬法郎。(二) 特別墊款，即淪陷區德軍給養費，增加三、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項墊款最大限額，已自一千五百萬萬法郎，提高至一千六百萬萬法郎。(三) 鈔票流通額二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上週增加六八八、〇〇〇法郎。(四) 金準備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未有變動。(五) 金比例率，自百分之二十二·八九降至百分之二十二·八五。

法國對外貿易銳減

(維希二十二日電) 哈瓦斯社訊：自法德兩國停戰協定

鑑字以還，法國對外貿易，官方從未有統計數字發表，但觀於法國海關收入，可知法國國際貿易，業已銳減，預料一九四二年法國海關收入，將較前數年平均數一百五十萬萬法郎減少二十四萬萬法郎，按在戰前一九三八年，法國輸出貨物總值三百十萬萬法郎，但至戰爭爆發之後，一九四一年出口貿易，即一落千丈，減至一百四十萬萬法郎，抑且在過去三年以來，物價高漲，故在數量上，益形減少；例如瑞士國之進口，一九四一年總值雖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輸入之貨物，則較往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五，加以英國實施經濟封鎖政策，使法國僅能與鄰國交換貨物，此在海外除北非洲與西非洲而外，均無法通商，此外，又因國際貿易困難之故，法國不得不與各國簽訂以物物交換為基礎之協定。與瑞士、義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暨巴爾幹及斯干第那維亞半島各國，

均各簽訂此項商約，惟在現行環境之下，法德兩國貿易，甚為活躍，兩國財政部為便於抵賬起見，特於一九四一年先付一百二十萬萬法郎，作為法國出口過剩之補償，因此法國始能平衡對德貿易，至於法國本部與殖民地之貿易，在目下非常重要，法國仰賴殖民地者大，所能畀與殖民地者小。要而言之，今日之歐洲國際貿易，殆不能與戰前同日而語。歐洲各國之貿易，均以物物交換為基礎，若干國家之進口，均以

食物原料及製造品為大宗，而准許出口者，僅以非日常生活所需者為限，此在法國，依照兩國停戰協定，以各項貨物供給德國，當須視為例外。此外，法國業已設立特別機關，使法國所需之貨物，不得輸出國外云。

協約國資源損失一覽

(里斯本二十一日海通社電)據倫敦財政時報稱，日軍在太平洋勝利後，世界每年橡皮出產為一百五十萬噸，協約國所有者，僅其十分之一耳，此數僅等於英國平時之需要，至美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杪所存之橡皮，僅五十萬噸耳，油及錫之損失，對協約國之打擊亦重云。

英財相報告新預算

(倫敦十五日路透社電)財相伍特十四日在下院提出一九四二—四三年度預算案，總支出約須五、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較上屆增加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各種稅收入約可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不敷之數，主增加菸酒稅及娛樂稅以資挹注，計奢侈稅如絲織品、皮大衣、電燙髮器、珠寶飾物、各種樂器(無線電收音機除外)，化裝品購買稅將增加一倍，即等於批發價三分之二，菸

酒市價將增加三分之一，預算英國去年皮酒消費共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左右，此項酒稅每品脫平均將增二便士，各種酒精稅每瓶將增加四先令八便士，淡酒稅原為外國貨每加侖八先令，國貨每加侖六先令，各增六先令，濃酒或甜酒稅，原為外國貨每加侖十六先令，國貨每加侖十二先令，各增十二先令，星期三起新稅則即付諸實施，年內可增收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菸稅增加之後，十支捲菸原售九便士者，將增為一先令，每年菸草消費共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全國電影院門票收入每年約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此後門票在七便士以上者，娛樂稅概須增加一倍，例如門票為九便士，娛樂稅將增至二便士半，拳擊比賽台邊座位每客四十二先令，其娛樂稅將增至二十一先令二便士，似此，酒精稅可增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菸草稅可增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娛樂稅可增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奢侈品稅可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惟菸草售與軍人者仍照原價，至於間接稅則並無增減，惟工資所得稅則當加以修正，戰前工資所得稅，計一、〇〇〇、〇〇〇人納稅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上屆會計年度，計五、五〇〇、〇〇〇人納稅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伍特爵士宣讀預算案歷一百三十七分鐘，宣讀畢，全院並向之歡呼。

(倫敦十五日哈瓦斯社電)財相伍特十四日在下議院提出預算案時曾謂，截至本年二月份為止，美國依照民治國租借法規定，所給予協約國之援助，其總值已在二十六萬萬美元左右。

英國已耗去軍費九十七萬萬鎊

(倫敦二十一日路透社電)關於英國軍費，財務大臣胡特昨宣稱，英國在上次世界大戰中，共費九十五萬萬三千萬鎊，在此次世界大戰中，每日費一千二百五十萬鎊，截至上月底止，已費九十七萬萬一千萬鎊，較之上次大戰四年軍費，已超過一萬萬八千萬鎊矣。

愛爾蘭預算激增

(瑪德里二十日海通社電)據此間所接消息：愛爾蘭議會十九日已宣佈國家預算案之數字，開經費總額定為一千三百五十萬鎊，較上年大見增加，此因必須採取各項緊急措施，遂不得不加以提高云。

美已感覺通貨膨脹

(華盛頓十四日電)哈瓦斯社訊：美國現已遭遇通貨膨脹之危機，國會方面，刻正準備提出議案數起，以資應付。

此在一般金融專家，則尙未十分了然於鈔票增發，以及物價上漲之實際狀況。溯自美國參戰以來，生活費已增加百分之十五，預料至本年年底，至少將增至百分之二十三，似此，

則政府預算將為之動盪不安，而軍備生產計劃，亦將為之推翻。查美國政府指撥之軍費，約在一千萬萬元以上，設物價繼續增高，則此數將感不敷。衆議院度支委員會，業已收到防止通貨膨脹之議案數起，歸納言之，其所主張之辦法，約有五端。（一）實行增稅。（二）統制工資。（三）限制戰時利潤。（四）限制放款便利。（五）擴大物價統制。

又訊：參衆兩院聯席委員會，本日討論史密斯與文生兩氏所提出之戰時利潤限制法案，主張：（一）將戰時利得限定六厘。（二）停止每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制。（三）准許業主自動「停業」，當由海軍部長諾克斯出席，發表演說，略謂：停止每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制，足以引起社會紛擾，有礙軍備生產，至限制戰時利得為六厘，亦非善策，余未敢苟同。此外，吾人並無為海軍船塢創立一種特別勞工立法之必要。

（里斯本十四日電）海通社訊：據華盛頓消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流通鈔票，在去年間已增加百分之三十，即自八十萬萬美元，增至一百十五萬萬美元。

美財長摩根韜提出巨額增稅

（阿根廷京城二十日電）據同盟社消息稱，摩根韜於三月六日將最高稅率達至百分之八十八四分之三之大增稅案同議會提出，業引起財界之莫大恐慌，一般咸視因公司收益稅之增徵，股東分紅勢必減少，八百五十萬人以上之全美股票所有者，一方因所得稅之增徵，支出數額增大，他方所能獲得之紅利金亦將減少，因此增稅之實施，美國鋼鐵公司之支付租稅當為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去歲該項支出為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結果紅利金當減少百分之五十，而為五美元一角五分。現在製造水雷之美國製電公司之紅利金，將自六美元四角減至三美元二角八分，聯邦公司將自七美元五角減至四美元五角，自摩根韜之大增稅案發表後，投資家方面旋即陸續拋出所持股票，特約翰之工業股票指數，低落四，五美元，而為一〇二，一美元，創三八年三月以來之新低價，又鐵道股票指數，亦低落一美元，一方紐約股票交易所，會員權亦漸衰落，三月十七日之交易，為一萬八千美元，創五年來之新低價，議員方面亦有企望由於一般販賣稅之增徵，而減輕公司及中產階級之稅負擔，總之因此種情勢，紅利方面當較已經減少一半，美國之平均紅利率，咸視將欲達百分之四五云。

加澳軍費激增

(瑞典京城二十四日中央社電)據海通訊，加拿大軍費預算，在平時數達六千萬元，但本年加拿大軍費預算，將五十倍於往昔，據加拿大駐美公使馬克西稱，「去歲加軍費方面開支數，較世界大戰時四年之戰費數尤大」，至關於加拿大軍火生產詳情，並未說明，然加拿大之參戰之絕未準備，於此更獲一例證，蓋據加公使聲稱，加除製造獵槍子彈外，並未生產其他軍火。

(康白拉十二日中央社電)據德國新聞社據來自康白拉之報告，澳洲每日之戰費激增，目下之戰費，較之二月份已增多百分之三十，計每日需英金一千一百萬鎊，三月份之戰費，百分之六十，係由公債抵補。

美黃金外流

(華盛頓二十九日電)哈瓦斯社訊：財政部頃發出消息稱，美國政府已將所藏黃金之一部份分別移讓與南美洲各共和國，本年二月杪，美國現金準備總計二百二十七萬零四百萬美元，以視美國參戰之前，約減少八千萬美元，查去年十一月杪，美國共有黃金二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萬美元，

殆為最近八年來之最高紀錄，據此間金融界人士談稱，黃金減少殆因拉丁美洲各國對外貿易出超有以致之，此外，尚有若干國家，將其準備改為現金準備；亦為美國黃金外流原因之一云。

美財政部發表資金出口統計

(華盛頓二十七日電)哈瓦斯社訊：財政部頃發表統計數字，據稱：一九四一年資金出口，總計四萬萬九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其中以流往英國者為最多，達一萬萬九千一百萬美元，其次為瑞士，佔一萬萬八千五百萬美元，法國三千萬美元，加拿大七千一百萬美元。關於法國資金，自法德停戰協定簽字之後，原已被美國凍結，但美國仍准許法國政府動用必要資金，以充法國在西半球外交人員，暨法屬西印度羣島公務人員之經費。

美壟斷南美洲資源

(華盛頓八日電)哈瓦斯社訊：國務副卿威爾斯頃與墨西哥外長巴迪拉簽訂重要經濟協定一件，規定由墨國在經濟上協助美國作戰，並積極開發墨國資源，其大要如下。(一)由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以發展墨國工業，尤其是鋼鐵工

業。（二）由美國以鐵路車輛供給墨國，藉以提高該國鐵路運輸力量。（三）研究如何迅速在墨國建造小型貨船，原料機器概由美國供給。（四）以美國材料在墨西哥京城建造高度煉油廠一所。（五）設法使美國定貨享有優先權利。（六）雙方應在短時期內締結商務協定云。

蘇聯發行新戰債一百萬萬盧布

（莫斯科十五日塔斯社電）蘇聯人民委員會已決定發行一九四二年國家戰時公債，總額為一百萬萬盧布，定期二十年還本。

（莫斯科十五日塔斯社電）為獲得進行戰爭之補充資財，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發行國家軍事公債一百萬萬盧布，為期二十年。一九四二年之國家軍事公債分為兩種，有獎公債與有息公債。有獎公債之債票以獎券形式之全部收入續還之，有息公債之債票則按期付息，在二十年中有獎公債開獎四十次，即每年開獎二次。

（馬德里三日電）哈瓦斯社訊：西班牙政府受外國之委託，保護各國境內交戰國利益，特設立「中央保護局」以司其事，成立迄今，已逾二月，工作頗為繁劇，茲舉其重要者分列如下。（一）西班牙代表德國照料該國在十九國境內利益。（二）保護十一國境內日本利益，美國亦在其內，在美

瑞士簽訂商務協定

（瑞士京城三十日哈瓦斯社電）瑞士與土耳其代表所進行之經濟談判，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結束，雙方爰已簽訂商務協定一種，將貿易數量及抵賬辦法，予以確定。

西代管交戰國家權益

（柏林二十九日海通社電）本週內歐洲各國之報告，昭示今冬因天氣嚴寒，五穀收成所受損失，較去年為大，匈京

國日僑共十四萬人。（三）保護加拿大西部沿海日僑三萬人之利益。（四）保護九國境內義國利益，直布羅陀港亦在其內。（五）照料巴勒斯坦殖民地境內羅馬尼亞及法國之利益。玻利維亞及巴拉圭在德義兩國之利益，薩拉瓦多國在德國之利益。（六）處理交戰國外交使節交換事宜，其中歐美兩洲外交使節之交換即將實現。（七）辦理俘虜與其家族之通訊事宜，凡俘虜家屬有生死承認等事均可經由西班牙境內轉達俘虜營。（八）西班牙使節按期視察俘虜營及集中營，監視國際法是否嚴格施行，要而言之，西班牙外交人員之工作，既重且大，進行非易，政府已決定撥款西幣二百二十四萬四千披索達，作為辦公經費，依照日本建議，此項費用當於戰後由關係各國分別償付，或分期拔還云。

土與軸心國貿易頻增

（斯丹埠八日電）哈瓦斯社訊：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兩國

，簽訂商務協定之後，聞有大批保國商人，行抵此間，土國商人，亦已啓程前往保國。同時義國商務代表，亦擬來此訂購大批貨物。此外，德土兩國最近亦已簽訂一項物價協定。據此間商界人士談稱，最近數星期來，土國與英美兩國之貿易，似已減少，其與中歐洲各國之貿易，則反見增加。軸心國貨船一隊，不顧英國封鎖，業已駛抵本港，並在土保兩國交界處，設立堆棧及貨車站，以利鐵路運輸。

土保兩國商約談判順利

（斯丹埠二十二日哈瓦斯社電）保加利亞駐土耳其公使基洛夫，擬於最短期內返國述職，惟在返國期間，土保兩國關於訂立商務協定之談判，仍在土京進行，此項談判進行順利，尤其關於土國歐洲部份之貨物經過保國一項問題，最可滿意。

土政府統制出入口貨

（斯丹埠一日哈瓦斯社電）政府為遏止物價騰漲起見，業在各村鎮小城設立「供應中心區」，專賣各種日用必需品，並準備強制實行購買證制度。

（斯丹埠二日海通社電）土耳其所施行之經濟措施包括出入口貨物之限制，土經濟部昨宣布進口貨分配之計劃，依照此項計劃，斯丹埠可得全部入口貨之百分之七一〇。

香港英美銀行開始清算

（香港八日電）中央社訊：日軍佔領香港後在香港之英美荷印籍銀行，即遭封閉，由軍部管理，最近總督部，決對該項銀行採取清算措置，特於七日發表告示，指定英國籍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麥加利銀行、美國籍之大通銀行、花旗銀行、友邦銀行、運通銀行、荷蘭籍之荷印商業銀行、荷蘭商業銀行、比利時籍之比利時銀行等十行，為敵性銀行，委託日商橫濱正金，台灣兩銀行，代為執行清算事務。

整 理 貨 幣 暫 行 辦 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各條條文)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捲 菸 統 稅 條 例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捲菸統稅率規定如左：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一、價在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二、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二百五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元。

三、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四、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三百元。

五、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收如下：

一、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二、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三、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四、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五、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

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取緝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因捲菸市價暴漲，除原有捲菸統稅外，對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各種捲菸，依臨時特稅售價，另徵捲菸臨時特稅。

前項臨時特稅售價另定之。

第二條 捲菸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捲菸臨時特稅稅率，按照統稅登記各烟之等級暫定如左：

第一級	一千元
第二級	八百元
第三級	七百元
第四級	六百元
第五級	五百元

第四條 凡國內原有製造捲菸之廠商，除照統稅章程辦理外，於出廠時另徵臨時特稅。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捲菸除繳納統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六條 關於捲菸粘貼臨時特稅之證等一切事項。由稅務總局辦理之。

特稅證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捲菸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報告

一
·98

月	日	兌換券	流通券	合計	準備金	備證準備	合計
---	---	-----	-----	----	-----	------	----

3	21	517,562,258.00	28,158,370.24	545,720,628.24	545,720,628.24	545,720,628.24
---	----	----------------	---------------	----------------	----------------	----------------

3	28	572,348,667.00	28,140,548.39	600,489,215.39	600,489,215.39	600,489,215.39
---	----	----------------	---------------	----------------	----------------	----------------

4	5	602,721,751.00	28,114,707.94	630,836,458.94	630,836,458.94	630,836,458.94
---	---	----------------	---------------	----------------	----------------	----------------

4	11	650,230,388.00	28,133,971.93	678,364,359.93	678,364,359.93	678,364,359.93
---	----	----------------	---------------	----------------	----------------	----------------

新幣合算舊幣表

		40	50	60	70
—		25000000	20000000	16666666	14285714
25	1	24844720	19900497	16597510	14234875
50	1	24691358	19801980	16528925	14184397
75	1	24539877	19704433	16460905	14134275
1		24390243	19607843	16393442	14084507
25	1	24242424	19512195	16326530	14035087
50	1	24096385	19417475	16260162	13986013
75	1	23952095	19323671	16194331	13937282
2		23809523	19230769	16129032	13883888
25	1	23668639	19138755	16064267	13840830
50	1	23529411	19047619	16000000	13793103
75	1	23391812	18957345	15936254	13745704
3		23255813	18867924	15873015	13698630
25	1	23121387	18779342	15810276	13651877
50	1	22988505	18691588	15748031	13605442
75	1	22857142	18604651	15686274	13559322
4		22727272	18518518	15625000	13513513
25	1	22598870	18433179	15564202	13468013
50	1	22471910	18348623	15503875	13422818
75	1	22346368	18264840	15444015	13377926
5		22222222	18181818	15384615	13333333
25	1	22099447	18099547	15325670	13289036
50	1	21978021	18018018	15267175	13245033
75	1	21857923	17937219	15209125	13201320
6		21739130	17857142	15151515	13157894
25	1	21621621	17777777	15094339	13114754
50	1	21505376	17699115	15037593	13071895
75	1	21390374	17621145	14981273	13029315
7		21276595	17543859	14925373	12987012
25	1	21164021	17467248	14869888	12944983
50	1	21052631	17391304	14814814	12903225
75	1	20942406	17316017	14760147	12861736
8		20833333	17241379	14705882	12820512
25	1	20725338	17167381	14652014	12779552
50	1	20618556	17094017	14598540	12738853
75	1	20512820	17021276	14545454	12698412
9		20408163	16949152	14492753	12658227
25	1	20304568	16877637	14440433	12618296
50	1	20202020	16906722	14388489	12578616
75	1	20100502	16738401	14336917	12539184

軍票合算舊幣表
(基本比率：軍票 1 元 = 新幣 5 元)

	40	50	60	70
—	125000000	100000000	83333333	71428571
25	124223602	99502487	82987551	71174377
50	123456790	99009900	82644628	70921985
75	122899386	98522167	82304526	70671378
1	121951219	98039215	81967213	70422535
25	121212121	97560975	81632653	70175438
50	120481927	97087378	81300813	69930069
75	119760479	96618357	80971659	69686411
2	119047619	96153846	80645181	69444444
25	118343495	95693779	80321285	69204153
50	117647058	95238095	80000000	68965517
75	116959064	94786729	79681274	68728522
3	116279069	94339622	79365079	68493150
25	115606936	93896713	79051383	68259385
50	114942528	93457943	78740157	68027210
75	114285714	93023255	78431372	67796610
4	113636363	92592592	78125000	67567567
25	112994350	92165898	77821011	67340067
50	112359550	91743119	77519379	67114093
75	111731843	91324200	77220077	66889632
5	111111111	90909090	76923078	66666666
25	110497237	90497737	76628352	66445182
50	109890109	90090090	76335877	66225165
75	109289617	89686098	76045627	66006600
6	108695652	89235714	75757575	65780473
25	108108108	88888898	75471698	65573770
50	107526881	88495575	75187969	65359477
75	106951871	88105726	74906367	65146579
7	106382978	87719298	74626865	64935064
25	105820105	87336244	74349442	64724919
50	105263157	86956521	7407474	64516129
75	104712041	86530086	73800738	64308681
8	104166666	86206896	73529411	64102564
25	103626943	85836909	73260073	63897763
50	103092783	85470085	72992700	63694267
75	102564102	85106382	72727272	63492063
9	102040816	84745762	72463768	63291139
25	101522842	84388185	72202166	63091482
50	101010101	84033613	71942446	62893081
75	100502512	83682008	71684587	62695924

上 海 金 融 行 市 表

月 日	關金	車票	美票	港票	現 金	雙馬麻單
3 16	9.45	6.50	20.00	3.00	17,950.00	2,930.00
3 17	9.45	7.10	20.50	3.20	18,580.00	3,050.00
3 18	9.70	6.90	21.00	3.20	18,780.00	3,020.00
3 19	9.70	7.00	20.50	3.30	17,650.00	3,060.00
3 20	9.70	7.10	20.00	3.20	16,700.00	3,050.00
3 21	9.70	7.40	20.00	3.20	17,000.00	3,200.00
3 22						
3 23	9.70	7.60	22.00	3.40	17,750.00	3,440.00
3 24	9.70	7.60	23.00	3.50	18,300.00	3,460.00
3 25	9.70	7.60	25.00	3.40	18,600.00	3,550.00
3 26	9.70	7.40	24.00	3.30	18,450.00	3,430.00
3 27	9.70	7.30	25.00	3.40	17,250.00	3,150.00
3 28	9.70	7.30	26.00	3.40	17,400.00	3,230.00
3 29						
3 30						
3 31	9.70	7.70	26.00	3.70	17,800.00	3,580.00
4 1	9.70	7.55	27.00	3.80	18,000.00	3,650.00
4 2	9.70	7.60	26.00	3.70	18,500.00	3,700.00
4 3						
4 4						
4 5						
4 6						
4 7	9.70	7.40	29.00	3.70	19,000.00	3,550.00
4 8	9.70	7.55	30.00	3.70	18,800.00	3,630.00
4 9	9.70	7.40	31.00	3.70	18,500.00	3,800.00
4 10	9.70	7.40	35.00	4.00	18,500.00	3,820.00
4 11	9.70	7.40	35.00	3.80	18,800.00	3,740.00
4 12						
4 13	9.70	7.30	32.00	3.90	18,700.00	3,690.00
4 14	9.70	7.25	32.00	4.20	18,400.00	3,780.00
4 15	9.70	7.25	31.00	4.10	18,250.00	3,850.00

日軍管理企業規程

第一條 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以下簡稱長官）對日軍管理企業之監督，除特別指示者外，均應依照本規程實施。

第二條 本規程中所稱日軍管理企業，乃指敵性企業中，因軍事上必要，由日軍直接管理或經營，或指定第三者管理或經營，或選派監理官或管理人處理之礦山、工場、事業場、公司、碼頭、倉庫等各業以及供為營業目的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等，以上述各管理事務委託長官而言。

第三條 本規程中所稱經營者，乃指受委託經營企業者，或特別被選出之監理官或管理人，所稱各該企業之原有經營者，乃指在由日軍開始管理前之用益權利者或代理人。

第四條 所謂受託者，乃指受委託經營日軍管理企業者。

第五條 所稱監理官與管理人，乃指特別被選出之監理官或管理人。

第六條 受託者依照本規程所規定，在會計上自行負責，擔任管理經營日軍管理企業。

第七條 管理人依照本規程所規定，會計上由被管理企業自行負責，擔任管理經營日軍管理企業。

第八條 監理官依照本規程規定，擔任監督日軍管理企業之經營。

第九條 經營者必須遵從委託或管理命令之旨趣，慎重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日軍管理企業之原來所有者或經營者，在日軍繼續管理時期內，關於該企業之一切法律行為，除經特別指示或承認外，其他一律無效。

第十一條 受委託之企業與受託者原有之企業，其經營各為獨立，又一人受託數處日軍管理企業時，各企業之經營亦各為

獨立。

第十二條 日軍管理企業與受託者，或與管理人之原有企業之間，欲實施重要會計關係或交易關係時，事前必須經得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日軍管理企業，關於軍需方面者，必須較其他儀先生產，其價格亦依照軍當局所指示者。

第十五條 經營者自受命管理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必須開始事業或營業，如有不得已事由，無法在預定期間內開始者，應具明理由經得長官許可。

第十六條 事業年度每年自四月及十月開始，至九月及三月為止。

第十七條 日軍管理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

第十八條 經營者自受命管理經營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應向長官提出屬於管理企業之文件各二份：（一）定款，（二）證明國籍及所有權或經營權之文件，（三）股東名冊及代表者之氏名國籍，（四）各國籍之從業員人數，（五）中日滿三國國籍從業員以外之從業員國籍氏名地位及其報酬，津貼等，（六）地產房屋地位圖及自受命管理之日起，在二星期以內之地產房產及機器設備之照片。

第十九條 開始管理前之會計，以開始管理之上一日決算，該項決算受命管理之日起，在二個月內連同下列文件一併報告長官，（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債權債務調查書，（四）物件目錄，上項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於決算當日之帳面價格，又第一項文件，應膳就四份，經得原來經營者承認後，由經營者及原來經營者各保管一份，餘二份，向長官提出。

第二十條 開始管理以前之債權債務，當由受託者，或管理人代替原來經營者行使或履行，但有不應歸夷於受託者或管理人之事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者，不在此限，上項債務須在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當時管理資產之範圍內，且有不妨礙於今後經營者為限度，予以履行。

第二十一條 開始管理後之會議，依照第二，第三式樣獨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如通常經營上所必須者外，並預備下開各帳簿，（一）管理資產原簿，（二）開始管理以前之債權債務整理簿，（三）會計上不負支付責任之帳簿。

第二十三條 開始管理後之利潤，應與管理前之利潤分別充作公積金，開於其處分另定辦法。

第二十四條 除奉特別命令者外，日軍管理企業不得有下開行為，（一）合併或解散，（二）以現貨投資其事業，（三）將事業或營業移讓租借或委託經營，（四）處分除通常經營上必要者以外之財產權。

第二十五條 經營者制定下列各規定，必須申請長官許可，在修正或銷廢時亦同，（一）職制，（二）關於職員待遇之規定，（三）公用事業應另有開於營業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製作下開各項報告書類，在每期事業年度開始之二個月前向長官提出（一）事業計劃，（二）事業預算費，（三）營業收支預算，（四）資金計劃，（五）資材計劃，（六）生產計劃，（七）配給計劃。

第二十七條 關於日軍管理企業之下開各事項，事前須經得長官許可，（一）投資或收回投資，（二）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或變動重要資本之組織，（三）選任職員或決定或變更解雇以及職員之報酬津貼退職慰勞金等，（四）決定或變更經理廠長，會計主任等其他重要職員，及中日滿國籍以外職員之任免與報酬津貼或退職慰勞金，（五）徵收股款發行債票或借入重要資金，（六）締結重要契約，（七）決定或變更重要營業費或販賣價格，（八）變更工作時間或停工二星期以上，（九）辦理開始管理前之重要債務，（十）決算或處分利潤，（十一）變更企業設備，或予轉用，（十二）變更事業之目的，（十三）設定抵當權或抵押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受託者或管理人之固有企業有下開各項行為時，應立即報告長官，（一）變更重要定款，（二）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或變更重要資本之組織，（三）決議合併或解散，（四）選任職員或解雇，（五）變更事業之目的，（六）移讓營業或委託經營。

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每於三個月之月底製作試預表，與該期事業費之支出，營業收支狀況及事業概況各繕三份提交長官。

第三十條 下開各事項應立即報告長官，（一）關於日軍管理企業之訴訟事件（二）經營者或關於軍管理企業之重大事故（三）其他特別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上海外灘十五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表

		定期冊數			價目
半	年	一	月	期	
全	年	六	一	冊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 國外加	半	十二	一	冊	
	全	十二	六	元	元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類
工部局登記證 C 字九二六號